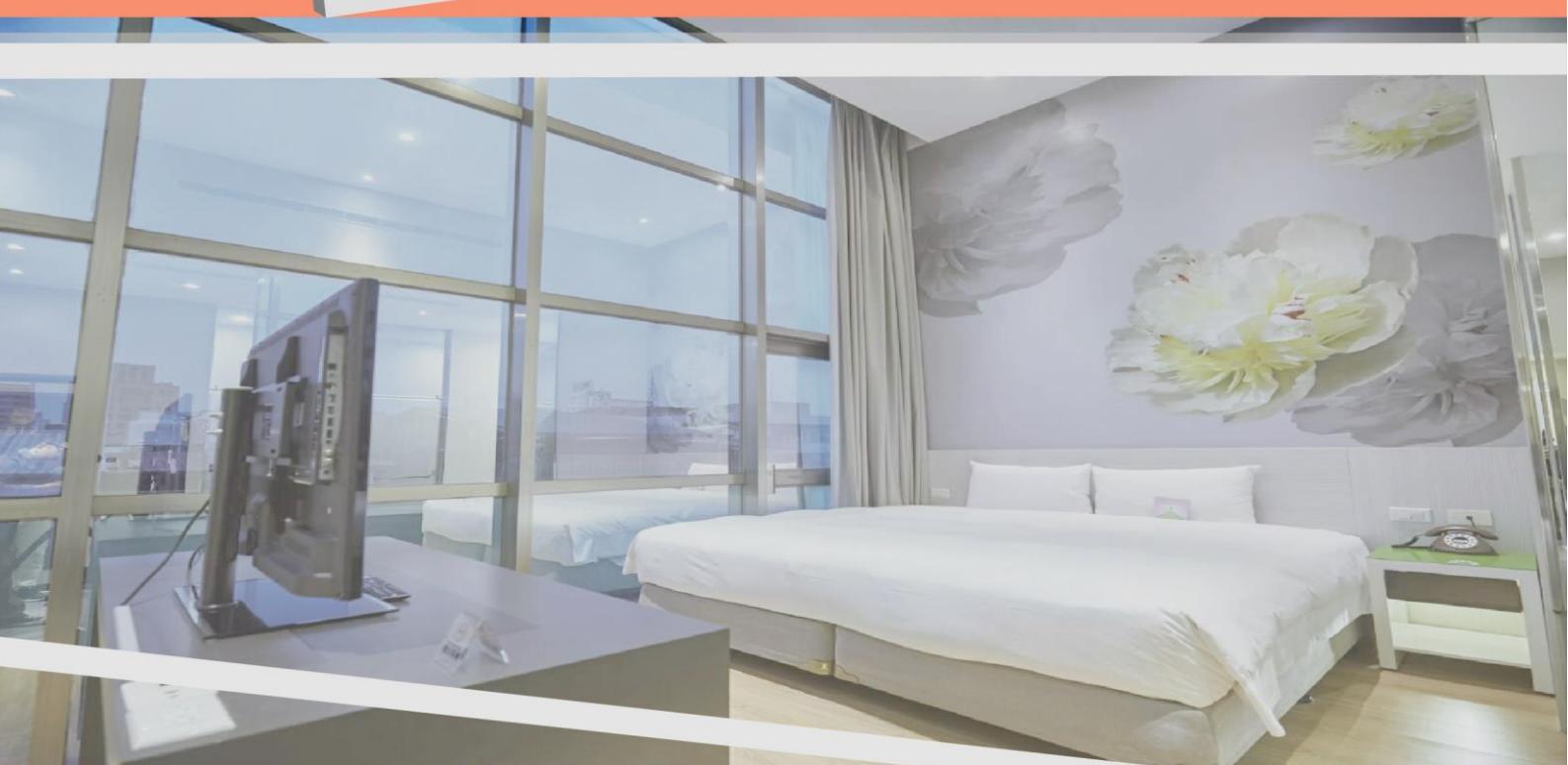


臺北市 因應傳染性疾病 旅館防疫手冊

第三版



觀光傳播局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Tourism

109 年 5 月 5 日

※本手冊將視疫情及其他狀況滾動式修正



觀光傳播局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Tourism

目錄

第一章 緣起 1

第二章 積極正向的防疫認知 2

 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2

 貳、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2

 參、旅館人員的正向心態 6

第三章 一般旅館防疫作業標準流程 7

 壹、旅館從業人員基本防疫作業流程 7

 貳、一般住客入住之作業流程 12

 參、旅館防疫清潔作業流程 12

 肆、平面消毒作業標準流程 13

 伍、走道地板消毒作業標準流程 14

 陸、空調設備清潔作業標準流程 15

 柒、休閒設施清潔作業標準流程 15

 捌、房務防疫清潔作業流程 16

 玖、餐飲防疫作業流程 26

第四章 防疫旅館作業標準流程 28

 壹、旅館申請成為防疫場所標準作業程序 28

 貳、防疫計程車叫車標準作業程序 31

 參、櫃檯防疫每日維護作業流程 32

 肆、房務防疫每日維護作業流程 37

伍、 餐飲防疫作業流程	50
陸、 因應防疫措施下旅宿業接待旅客注意事項及處理原則	53
第五章 常見問題 FAQ.....	54
壹、 防疫旅館之入住對象及基本須知.....	54
一、 檢疫住客的入住方式？	54
二、 居家檢疫 14 天如何計算？	54
三、 我拿的是居家隔離單，也可以入住防疫旅館？	54
四、 已經居家檢疫一天，想改入住防疫旅館可以嗎？	54
五、 外國人也可以登記入住防疫旅館？	55
六、 請問員工同意的文件格式為何？	55
貳、 防疫旅館服務居家檢疫旅客應注意事項.....	55
一、 每日早晚需協助檢疫住客量測體溫嗎？	55
二、 若檢疫旅客入住防疫旅館使用電梯，有何因應作為？	56
三、 媽媽（爸爸）帶 1 個或 2 個小孩可以住同間防疫旅館房間？ ...	56
四、 防疫旅館 1 間房間只能住 1 個人?夫妻可以同住？	57
五、 住同一間防疫旅館時，可以要求換房？	57
六、 住防疫旅館確診後改住醫院，賸餘旅館天數住宿費可否退費?.	57
七、 住防疫旅館可以叫外送外賣嗎？	57
八、 住防疫旅館時，有生活用品補給需求時如何處理？	58
九、 住防疫旅館期間，可以讓房務人員入內打掃？	58
十、 居住於防疫旅館的垃圾是否需要使用專用垃圾袋？	58
十一、 如何處理檢疫住客，體溫異常或身體不適？	58
十二、 住防疫旅館期間有就醫需求如何前往？	59
十三、 如何協助檢疫住客之領藥需求？	59
十四、 如何處理檢疫住客未符合期滿 14 日即擅自退房？	59

十五、若檢疫者未遵守相關防疫措施規範，或有違規之情形時，應如何處理？	60
十六、如何處理鄰居對於檢疫住客反彈及抗議？	60
十七、旅館進行防疫服務，如何關懷檢疫住客身心狀況？	60
十八、旅館進行防疫服務，如何關懷從業人員身心狀況？	61
十九、旅館進行防疫服務，從業人員如需隔離或檢疫，是否有任何補償措施？	61
二十、居家檢疫者可以外出奔喪或探視？	61
參、防疫隔離假之相關事宜	62
一、什麼是「防疫隔離假」？	62
二、什麼情況雇主應給予「防疫隔離假」？	62
三、從業人員請防疫隔離假，雇主可以記曠職或扣全勤獎金嗎？ ...	62
四、雇主不給防疫隔離假的話，有沒有處罰？	63
肆、防疫補償之相關事宜	63
一、什麼是「防疫補償」？	63
二、誰可以申請防疫補償？	63
三、雇主自行要求從業人員自主隔離不要上班，可以請防疫隔離假並申請防疫補償嗎？	64
四、如果雇主有給勞工受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檢疫、集中隔離/檢疫者在不能工作期間的工資，雇主可以申請防疫補償嗎？ ...	64
五、防疫補償應該向誰申請？	65
伍、臺北市政府提供協助之相關措施	65
一、臺北市政府會提供什麼防疫物資給防疫旅館？	65
二、受疫情影響，市府有何減輕旅館業稅負之措施？	65
三、交通部觀光局有補助防疫旅館每位旅客入住每晚有 1,000 元補助，該補助是否會折現抵扣給旅客？	68
四、臺北市居家隔離/檢疫者，如何申請補助金 7,000 元？	68

附件.....71

附件一、OOOO 旅館--旅宿業防疫自主管理檢查表	72
附件二、健康聲明調查.....	77
附件三、OOOO 旅館--居家檢疫健康狀況監測表	78
附件四、OOOO 旅館--居家檢疫規範切結書	79
附件五、OOOO 旅館--自主管理專案規範切結書	80
附件六、OOOO 旅館--住客健康狀況監測登記表	81
附件七、OOOO 旅館--每日員工健康狀況監測登記表	82
附件八、OOOO 旅館--櫃台清潔紀錄	83
附件九、OOOO 旅館--防疫備品清單	84
附件十、OOOO 旅館--訪客登記/體溫測量表	87
附件十一、臺北市防疫旅館檢疫旅客就醫流程.....	88
附件十二、「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	89
附件十三、（範本）瀚寓酒店居家檢疫規範切結書	95

第一章 緣起

109 年 3 月 6 日第一版

109 年 3 月 26 日第二版

10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第二版

109 年 5 月 5 日第三版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逐步攀升，旅館為降低感染風險，拒收檢疫旅客之案例時有所聞，甚至曾有民政單位帶著被拒收的旅客四處求「住」，反而徒增感染漏洞。為鞏固防疫壁壘，臺北市自 109 年 2 月 17 日起籌畫防疫旅館體系，經觀傳局（下稱本局）自 109 年 2 月 17 日起與民政局、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攜手合作，同年 2 月 21 日第 1 家防疫旅館正式上路。

隨著疫情肆虐，越來越多旅館挺身而出，願盡企業社會責任，將旅館投身轉型變成防疫旅館，提供良好舒適客房環境，讓檢疫者可以無後顧之憂，安心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做好相關檢疫工作，以將病毒阻擋於社區之外。截至 5 月 5 日止，臺北市已有 23 家防疫旅館提供 1,506 間房間，更有數家符合防疫標準作業程序的旅館提供數以百計的客房。

在籌劃臺北市防疫旅館之時，市府也發現一般旅館對於防疫知能並不充足。為建構正確觀念，本局將旅館業者應了解的防疫知能綜整成冊，內容詳述旅館防疫措施、如何接待檢疫旅客，並建立正確防疫概念與標準作業程序，透過豐富圖文解說，讓旅館業者按圖索驥接待旅客，共同建構完整防疫體系，保障社區衛生安全。手冊發表至 5 月 4 日，網路下載量已超過 3.5 萬次，並在旅館業者、政府機關、甚至歸國檢疫者間廣泛流傳，並有多位前輩提供斧正建議。爰此，本局廣納各界建議並配合中央最新防疫政策，編修旅館防疫手冊第三版，盼能拋磚引玉、發揮外溢成效(Spillover Effect)，以期建構更完善的防疫體系。

第二章 積極正向的防疫認知

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¹ 傳播途徑以直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分泌物或飛沫傳染為主，建議的預防措施與其他呼吸道感染相同，包括勤洗手、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貳、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²

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資料為主（如下圖）。



觀光傳播局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Tourism

¹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

² 內容截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4/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對象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 <u>社區監測</u> 通報採檢個案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u>居家隔離通知書</u>」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u>有症狀者</u>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隔離期滿應再<u>自主健康管理7天</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u>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u>」，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u>健康關懷紀錄表</u>」。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u>有症狀者</u>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檢疫期滿應再<u>自主健康管理7天</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u>醫用口罩</u>；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u>醫用口罩</u>，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u>口罩</u>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法令依據	<p>§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p> <p>§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p>	<p>§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p> <p>§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p>	<p>§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p> <p>§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p>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省告

因應疫情變化，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佈資料為主：

<https://www.cdc.gov.tw/File/Get/BEA0oQpYDsnWonHk8UFmW>

一、居家隔離（防疫旅館不接受居家隔離者）

- (一) 對象：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 (二) 負責單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 (三) 方式：居家隔離 14 天並主動監測 1 天 2 次。
- (四) 配合事項：
 1.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2.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 2 次健康狀況。
 3.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4.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5.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6.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二、居家檢疫

- (一) 對象：具外國旅遊史者。
- (二) 負責單位：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 (三) 方式：居家檢疫 14 天並主動監測每天 1-2 次。
- (四) 配合事項：
 1.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佩戴口罩返家檢疫。
 2.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 14 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紀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3.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4.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5.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6.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三、 自主健康管理

- (一) 對象 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為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 (二) 對象 2：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 (三) 負責單位：衛生主管機關。
- (四) 方式：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 (五) 配合事項：
1.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2.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3.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4.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參、旅館人員的正向心態

- 一、 旅館負責人應以正向積極態度了解即時疫情脈動，具備堅定服務社會的面對立場，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做好加強防疫措施，協助入境臺灣的旅客與國人，共同安然渡過防疫期。
- 二、 旅館管理階層應凝聚各部門人員向心力與完善硬體防疫準備，包含清潔流程制定、防疫物資適量備齊，並落實防疫標準作業流程，配合相關單位政策執行。
- 三、 旅館從業人員應落實執行自我防疫作業，配合公司防疫宣導與作業標準流程，人員心態應將居家檢疫住客是我們的住客，不是病患或犯人，只是將檢疫地點由家裡移至旅館，本以服務住客的同理心初衷為出發點。



第三章 一般旅館防疫作業標準流程

壹、 旅館從業人員基本防疫作業流程

一、 全體從業人員

- (一) 人員於上、下班期間，一律佩戴一般外科口罩，每日早晚量測體溫 2 次並做症狀監紀錄。上班期間若同仁身體不適突然發燒、咳嗽須立即量測體溫及佩戴一般外科口罩，必要時請盡速就醫並回報狀況給主管。主管應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計畫。
- (二) 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若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並儘早就醫；若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且有呼吸道症狀，請就醫後在家休息並通報主管(發燒期間不要上班)。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症狀緩解 24 小時後再上班。有旅遊史與接觸史之同仁除就醫外，請務必通報主管。
- (三) 提醒從業人員最近應注意睡眠、飲水量及營養等，並維持正常作息與良好運動與習慣，以維持良好免疫力。
- (四) 請勤洗手，盡量不要用手直接接觸眼口鼻，若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請立即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洗淨；減少出入密閉空間及通風不良場所。
- (五) 若因執勤緣故需被隔離或檢疫，可向公司申請「防疫隔離假」。另因確定或疑似感染武漢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不宜列入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

- (六) 一般外科口罩若遇水、分泌物(打噴嚏等)或髒汙，會於上頭孳生微生物病原，不斷接觸到口鼻反而容易生病，因此應立即更換。此外，即便外觀乾淨，使用 6 至 8 小時，也務必要換新。
- (七) 手套使用前，務必先洗手，並確認手套是否有破損、髒汙，如有請務必更換。使用後，請務必將手徹底清洗乾淨。手套不可共用，一次性手套請務必每日更換。
- (八) 備足供生活基本用品、個人防疫物資及體溫量測儀器，並善盡各項物資之管理責任。
- (九) 應訂定檢疫者必須離開房間時之動線及人員分流管理規定及就醫流程。
- (十) 人員安全管理：檢疫者未遵守相關防疫措施規範或有違規之情形，應由業者先行勸導，如有不服勸導，得請警員會同民政人員處理，並通報衛生局進行裁罰；請防疫旅館務必保全可證明違規事實之影像或其他證據，以作為後續裁罰依據。
- (十一) 居家檢疫住客須限制訪客，有關居家檢疫裁罰金額，行政院 109 年 2 月 25 日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該條例第 15 條：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十二) 居家檢疫者房間以 1 人 1 室為原則，如需有人陪伴或照顧者，例如嬰幼兒、老年人者，照顧者至多 1 人，非 1 人 1 室者，於檢疫房間內應宣導注意事項如下：

1. 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並確實佩戴口罩。
2. 如共用衛浴每日至少消毒 3 次。
3. 每日消毒共用生活區域。
4. 避免同桌用餐。
5. 避免擁抱及親密行為。

(十三) 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需保持門禁，嚴防不相干人等入內拜訪居家檢疫者。

(十四) 居家檢疫者活動範圍以自己的房間為限，未經許可不能離開自己的房間或進入其他居家檢疫者的房間。並必須於自己房內用餐，由工作人員送餐到門口(旅館提供或住客叫外賣由工作人員代轉)。

(十五) 工作人員與居家檢疫者儘量以電話等方式聯繫，應避免與工作人員或其他居家檢疫者近距離接觸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室內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

(十六) 清潔人員需進行基本的勤前教育，務必避免因感染管制觀念不佳，而反成旅館內傳染鏈重要之傳遞者。處理垃圾時(例如衛生紙等高風險污物)應避免造成污染，處理中接觸廢棄物之手套，勿再接觸其他已清潔之設備；處理後應徹底正確洗手，並避免廢棄物造成污染。

(十七) 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應提高警覺，加強公共空間之清潔消毒，並落實住客與工作人員之衛教宣傳等防疫措施。

二、櫃檯人員

- (一) 接待住客時，為避免飛沫傳染，請務必佩戴一般外科口罩、手套。若櫃台能設置隔離用壓克力板，更可減少傳染機會。
- (二) 旅館大門、櫃台、電梯口及各樓層等地點，配置 75% 酒精讓住客方便進行手部消毒（儘可能使用感應式）。
- (三) 隨身配帶 75% 酒精、消毒水等消毒用品，每 10 分鐘定期清潔周邊環境，勤加洗手，勿隨意用手碰觸口、鼻、眼睛。
- (四) 每日以 1000ppm(1:50)漂白水消毒環境，如場所接觸或留有檢疫者之嘔吐物、分泌物，應以 5000ppm(1:10)漂白水進行消毒。
- (五) 檢疫者造冊、健康追蹤及彙整回報，並落實交班。如檢疫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時，即刻通報衛生局（防疫專線 (02) 2375-3782）依其評估協助送醫流程，後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規定，進行終期消毒作業。

三、房務人員

- (一) 為避免飛沫傳染，值勤期間務必佩戴一般外科口罩、手套、防水圍裙等防疫裝備，並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二) 隨身佩戴 **75%** 酒精等消毒用品，每小時定期清潔周邊環境，勤加洗手。
- (三) 於房務清潔任務結束後，務必加強自己清潔作業，勿隨意用手接觸口、鼻、眼睛。
- (四) 檢疫者之推車、接觸過之物品，每日以 **1000ppm(1:50)**漂白水消毒，如場所接觸或留有檢疫者之嘔吐物、分泌物，應使用 **5000ppm(1:10)**漂白水進行消毒。

從業人員值班期間防疫裝備

照片圖示	說明
	<p>櫃檯人員工作防疫裝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手套 2. 一般外科口罩
	<p>房務人員工作防疫裝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手套/加長型手套 2. 一般外科口罩 3. 防水圍裙 4. 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

貳、一般住客入住之作業流程

- 一、住客於訂房時需提供個人相關資料(名字、身份字號、生日、戶籍地、電話、旅遊史或接觸史)以利旅館事先訂房作業及提高防護警覺
- 二、住客、訪客(含廠商)進入旅館時一律須量測體溫，並依規定填寫「住客健康狀況監測登記表」、「訪客健康狀況監測登記表」、「健康聲明調查」，並將量測之體溫數據載記於表內，以便日後之追蹤。「健康聲明調查」留存 90 天。
- 三、根據住客國籍，提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各語言版本之防疫衛教宣導資訊(或電子檔)予住客(相關表單依據各旅館自行製作)。
- 四、住宿費用及代付款項(例如外賣代付)優先採記帳方式，於退房時一併繳付，以免增加接觸傳染機會。
- 五、旅客入住應自行搭乘**專用**電梯前往房間，旅館員工不應陪同搭乘。旅館員工事先將入住房門打開，以利旅客抵達該樓層後隨即自行入住。旅館員工應於該樓層等候，俟旅客踏出電梯後隨即使用稀釋漂白水消毒電梯按鈕。

參、旅館防疫清潔作業流程

- 一、針對公共區域、餐廳、閱覽區、洗衣房等，實施定時清潔消毒與酒精乾洗手措施，於執行完成後，填寫櫃檯清潔紀錄表單，落實實施防疫清潔作業流程(櫃檯清潔紀錄表單依據各旅館自行製作)。
- 二、接待且服務旅客之櫃檯、展示桌椅等環境及地板每日至少清潔 1 次，並視需要增加次數；另針對經常接觸

的工作環境表面，如：電梯按鈕、手扶梯、門把、工作台、餐桌等至少每日以適當消毒劑如：**1:50(1000ppm)**漂白水消毒。

- 三、當客房內或公共區域之環境有小範圍遭體液、嘔吐物、排泄物污染(污染量<10ml)環境時，先以低濃度**1:50(1000ppm)**稀釋的漂白水噴灑，若範圍大於10ml以上，則需應以高濃度5,000ppm(1:10)稀釋漂白水噴灑，10分鐘後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潔消毒。
- 四、消毒劑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之稀釋方法、接觸時間與處理方式。若使用漂白水，必須當天泡製，以免效力下降；擦拭後留置時間建議超過1~2分鐘，再以清水擦拭。
- 五、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 六、錢幣、鑰匙、手機為高病原污染來源，凡是觸碰過錢幣、鑰匙、手機，請務必使用75%酒精消毒手部。如旅客有點購外賣食品或商品，應禁止現金交易，而改採信用卡線上付款，以減少感染風險。

肆、平面消毒作業標準流程

※櫃檯清潔紀錄表單依據各旅館自行製作※

- 一、執行人員：每個班別定時使用**75%**酒精、消毒水(稀釋漂白水)，進行公共區域全區擦拭。
- 二、執行範圍：
- (一) 櫃檯台面、電腦、電腦鍵盤及電話等物品。

- (二) 大廳住客用電腦、門把手。
- (三) 各電源開關及電梯面板。
- (四) 餐廳桌面、餐檯、門把手。
- (五) 公共區域之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手扶梯、健身器材、電話筒等。
- (六) 所有手觸之平面及物品。

三、 執行要點：全程務必佩戴手套、一般外科口罩、**防水圍裙**等防疫裝備，並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四、 執行步驟：

- (一) 第1次以**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抹布將髒汙清除。
- (二) 第2次間隔**10**分鐘後以清水擦拭清潔乾淨。



伍、走道地板消毒作業標準流程

- 一、 環境消毒藥劑應使用環保署登記許可的環境衛生用藥。藥劑種類為消毒、殺菌劑（非殺蟲劑），包括含氯漂白液（粉）劑、四級胺界面活性劑等。相關消毒方式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關於CDC/政府資料公開/營業衛生/「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項下參考，或參考「環境消毒作業要領」選擇含氯漂白液(粉)劑或四級胺界面活性劑等。
- 二、 執行步驟：第1次，以**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濕拖把或抹布將髒汙清除。第2次，

間隔 10 分鐘後以清水擦拭清潔乾淨。※使用含殺菌效果之地板清潔用品※



陸、空調設備清潔作業標準流程

- 一、務必定期清潔冷氣濾網、過濾器及出風口，必要時應更換。
- 二、冷氣濾網可浸泡於稀釋漂白水中約 10 分鐘進行消毒殺菌。
- 三、如採中央空調者，需增加外氣比例，如每兩小時有 30 分鐘外氣替換。
- 四、空調出風口務必使用稀釋漂白水擦拭消毒。

柒、休閒設施清潔作業標準流程

- 一、若旅館內設有大眾湯、三溫暖、健身房、游泳池、閱覽室等公共休閒設施，請務必定期清潔消毒，並於每人進場前，使用 75% 酒精消毒手部。
- 二、公共設施可採實名制登記使用，加強管控，以免居家檢疫旅客擅闖公用設施。

- 三、 可要求使用者均戴口罩。
- 四、 大眾湯、三溫暖應於固定時間增加新鮮空氣導入或開窗讓空氣流通。
- 五、 梳洗用具使用前均用紫外線消毒等。

捌、房務防疫清潔作業流程

一、一般續住清潔流程

照片圖示	說明
	<p>步驟 1 清掃前置作業準備</p> <p>1. 全程務必佩戴手套、一般外科口罩、防水圍裙等防疫裝備。</p> <p>2. 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p> <p>3. 清潔及消毒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p> <p>4. 室內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p>

照片圖示	說明
	<p>步驟 2 房內空氣清潔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門前，務必先消毒門把再開門進入 2. 消毒時應開啟窗戶，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並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 3. 房務人員首先站在房門外，對房內空氣噴灑空氣殺菌消毒水。(如有自動化設備替代人工噴灑更佳) 4. 若為確定病例入住過之檢疫房間，先開窗並關閉房門靜置 30 分鐘以上，再進行檢疫房間終期消毒。
	
	<p>步驟 3 備品清潔作業(1)</p> <p>處理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盡量避免抖動，以防止污染空氣、環境表面和人。</p>

照片圖示	說明
	<p>步驟 4 房務清潔作業(2) 床單、枕頭等寢具噴灑 75% 酒精、消毒水(稀釋漂白水)消毒，並完成更換整床流程。</p>
	<p>步驟 5 浴廁清潔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先確認浴廁空氣殺菌消毒已完成。 針對浴廁之牆面、地板及馬桶噴灑稀釋漂白水後刷洗，並以大量清水沖洗。 使用 1:10 比例稀釋漂白水及浴廁專用清潔劑，針對浴廁之牆面、地板及馬桶再次噴灑後刷洗。 以大量清水進行清洗。
	

照片圖示	說明
	<p>步驟 6 空調清潔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稀釋漂白水擦拭出風口。 2. 以清水進行第二次擦拭。 3. 若為確定病例入住過之檢疫房間，且有使用室內之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情形下，室內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如出風口、過濾器或濾網應拆卸清洗或更換，拆卸時避免動作過大造成振盪或灰塵飛散。
 	<p>步驟 7 房務清潔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地板細微粉塵以無塵紙清除。 2. 先用噴灑地板專用消毒水或稀釋漂白水拖過一遍。 3. 再用清水拖過一遍。

照片圖示	說明
	<p>步驟 7 房務清潔作業 完成房務清潔後離開前，務必使用 75% 酒精消毒門把。</p>

二、一般退房**終期消毒標準流程**

照片圖示	說明
	<p>步驟 1 清掃前置作業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程務必佩戴手套、一般外科口罩、防水圍裙等防疫裝備。 2. 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3. 清潔及消毒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4.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照片圖示	說明
  	<p>步驟 2 房內空氣清潔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門前，務必先消毒門把再開門進入。 2. 消毒時應開啟窗戶，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並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 3. 房務人員首先站在房門外，對房內空氣噴灑空氣殺菌消毒水。（如有自動化設備替代人工噴灑更佳） 4. 消毒時應開啟窗戶，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並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 5. 若為確定病例入住過之檢疫房間，先開窗並關閉房門靜置 30 分鐘以上，再進行終期消毒。
	<p>步驟 3 備品清潔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盡量避免抖動，以防止污染空氣、環境表面和人。 2. 床單、枕頭等寢具噴灑 75% 酒精、消毒水(稀釋漂白水)消毒。

照片圖示	說明
 	<p>步驟 4 洗廁清潔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先確認浴廁空氣殺菌消毒已完成。 針對浴廁之牆面、地板及馬桶噴灑稀釋漂白水後刷洗，並以大量清水沖洗。 使用 1:10 比例稀釋漂白水及浴廁專用清潔劑，針對浴廁之牆面、地板及馬桶再次噴灑後刷洗。 以大量清水進行清洗。
	<p>步驟 5 空調清潔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稀釋漂白水擦拭出風口。 以清水進行第二次擦拭。 若為確定病例入住過之檢疫房間，且有使用室內之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情形下，室內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如出風口、過濾器或濾網應拆卸清洗或更換，拆卸時避免動作過大造成振盪或灰塵飛散。

照片圖示	說明
 	<p>步驟 6 浴廁清潔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出洗手面盆之水龍頭活塞，用稀釋漂白水刷洗清潔消毒。 向地板之排水孔內，倒入漂白水消毒。 整體使用清水沖洗後，即可完成浴廁清潔。
	<p>步驟 7 房務清潔作業(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杯先用洗碗精清洗乾淨。 如煮沸消毒法：水溫度攝氏 100 °C，時間 5 分鐘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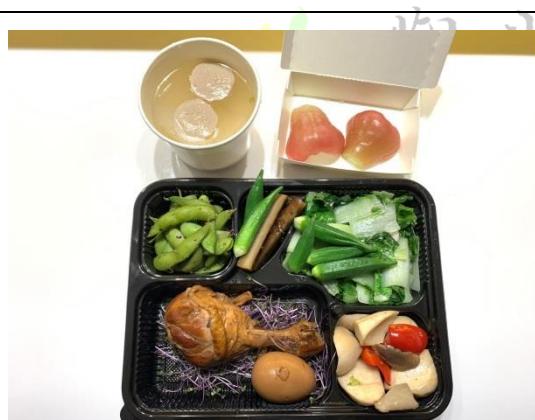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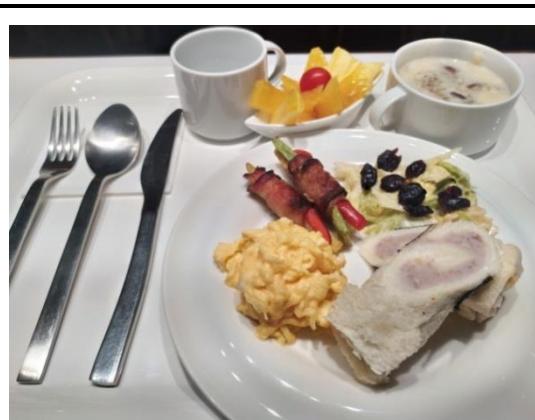
照片圖示	說明
	<p>步驟 8 房務清潔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內任何所有手觸之平台、按鍵及包膜物品更換，完成第1次使用抹布或刷子清潔髒汙。 2. 第2次使用稀釋漂白水完成擦拭及消毒。 3. 第3次使用清水完成擦拭。 4. 將電視遙控器、冷氣按鍵、或其他觸控式面板，包膜保護。
	<p>觀光傳播局</p>
	<p>步驟 9 房務清潔作業 完成更換整床流程。</p>

照片圖示	說明
	<p>步驟 10 房務清潔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地板細微粉塵以無塵紙清除。 2. 先用噴灑地板專用消毒水或稀釋漂白水拖過一遍。 3. 再用清水拖過一遍。
	
	<p>步驟 11 房務清潔作業</p> <p>完成房務清潔後離開前，務必使用75%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門把。</p>

玖、 餐飲防疫作業流程

一、 套餐供應

- (一) 為避免飛沫傳染，應自助式餐點改為套餐式，一人一套餐具、餐點，避免過多接觸及口沫傳染。
- (二) 餐具需精簡、不以過多器皿擺設，可避免接觸式傳染。若採重複性使用餐具，則應嚴格規定餐具清洗方式，務必使用洗碗精及高溫殺菌消毒(如：煮沸消毒法)。如用餐者為檢疫旅客，則必須使用一次性餐盤、餐碗及免洗筷，並在用餐完畢後隨即拋棄。
- (三) 外場人員均佩戴一般外科口罩、手套。
內場人員務必佩戴廚師帽、一般外科口罩、手套，及每30分鐘洗手消毒一次。
- (四) 住客入場時，以額溫槍測量體溫並以75%酒精替顧客手部消毒，一旦體溫超過耳溫38°C或額溫37.5°C則婉拒進餐廳用餐。
- (五) 為避免生、熟食交叉汙染，觸碰過生食後的雙手，務必清潔及75%酒精消毒。
- (六) 居家檢疫者產生之食餘不進行廚餘回收，逕以廢棄物方式處理。



第四章 防疫旅館作業標準流程

壹、旅館申請成為防疫場所標準作業程序³

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所有入境旅客均須居家檢疫 14 天。為鞏固防疫壁壘，避免因疫情被拒收的旅客四處求「住」而徒增感染漏洞，臺北市政府自 2 月 17 日起即研擬提供應居家檢疫旅客入住方案，由市政府徵求合法旅館業者意願，共同建立防疫旅館體系，藉由完善管理系統防止病毒擴散及社區感染，並提供應檢疫者完善住宿服務。第 1 家防疫旅館並已在 2 月 21 日上線。

本市所成立之防疫旅館體系，係由有意願之旅館業者先行向觀光傳播局報名，其相關申請標準作業程序如下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指引辦理。
- 二、旅館以獨棟建築較佳，儘量避免居家檢疫者與其他民眾有互動機會。
- 三、欲申請為防疫旅館之業者應辦理下列步驟工作事項：
 - (一) 第一階段須先上網填報基本資訊調查表 (<https://reurl.cc/62E16Z>)，依實填報旅館房間數、是否為獨棟及是否願公布旅館資訊等，並須向員工說明或辦理講座，取得所有員工同意。
 - (二) 第二階段旅館應依照本手冊標準作業程序，量身打造旅館自己的標準作業程序；同時必須啟動公司內部溝通程序、教育訓練甚至舉辦講座，針對員

³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已於 109 年 4 月公布防疫旅館申請 SOP (<https://reurl.cc/20zGEn>) 及線上課程 (<https://reurl.cc/g74y4L>)。本市旅館可依所在行政區，於上班時間撥打聯繫電話如下：(1)中正區、北投區、中山區、士林區、文山區：2720-8889#6896。(2)大同區、南港區、萬華區、信義區、大安區、松山區、內湖區：2720-8889#7574。

工分工、作業程序（含各項消毒、物資使用方式與廢棄物處理等）逐一說明，並向觀光傳播局提交旅館書面 SOP。

- (三) 第三階段將由專業之「防疫旅館醫護輔導團」進行作業程序之書審與現場輔導，再經衛生局與觀傳局現場會勘，旅館依提出的建議完成作業程序修訂通過後，才可上線服務。
- (四) 第四階段將視需求，針對已上線之防疫旅館，由觀傳局及衛生局配合衛福部疾管署「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最新規定，實施防疫旅館不定期訪查或安排由醫護輔導團進行健診工作。

四、應訂定檢疫者必須離開房間時之動線及人員分流管理規定及就醫流程。

五、旅館依上述作業程序就書審、現場輔導及現勘等所提之建議進行配合改善作業，改善重點包含：

- (一) 客房設備應至少有提供無線網路、電視等視聽或娛樂相關設備。
- (二) 具電話等與外界溝通的設備。
- (三) 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充足，如：門禁管理、客房走道有無監視錄影器、櫃檯是否有 24 小時人員值班。
- (四) 客房收費是否具有合理性（可包含旅館膳食供應或協助叫餐服務等費用）。
- (五) 旅館應配合衛生局進行檢疫旅客入住之教育訓練及疫情防控衛教宣導。

- (六) 相關防護物資(如口罩、手套、防護衣、防水圍裙、護目鏡、75% 酒精、消毒水、體溫量測器等物)是否有具備足夠數量。
- (七) 電視遙控器、冷氣按鍵、或其他觸控式面板，是否有包膜保護。
- (八) 旅館除了對檢疫者提供關懷服務，對於工作人員身心健康是否同樣提出關懷。

六、旅館於完成現勘改善作業，並符合觀光傳播局所列防疫旅館體系規範條件後，將正式成為防疫旅館一員，已公開聯絡資訊之防疫旅館上線後，後續如有檢疫者需入住該旅館，可透過本市市民熱線（1999）轉接關懷中心，轉介檢疫者資訊於防疫旅館辦理住宿事宜，旅館亦可接受檢疫民眾自行電洽訂房。

七、防疫旅館如因故需中止檢疫者住宿服務者，應於第一時間通知觀光傳播局，並待觀光傳播局完成協調其他防疫旅館轉收入住後，原該防疫旅館方得退出體系。



貳、防疫計程車叫車標準作業程序

一、提出搭車需求

- (一) 居家檢疫者若有發燒、乾咳、呼吸急促、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或身體不適提出就醫需求，請電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由專線人員協助評估就醫需求。
- (二) 若檢疫旅客入住旅館並非防疫旅館，且遭旅館拒收，則旅館應協助通知觀光傳播局轉移至防疫旅館，並向衛生局提出防疫計程車需求。

二、防疫專線確認民眾是否得搭乘防疫計程車

- (一) 經衛生局專線人員評估居家檢疫民眾無發燒或無呼吸道症狀，且無家人可協助搭私家車前往就醫時，同意其搭乘防疫計程車。
- (二) 詢問民眾上車時間、上車地址、手機電話、搭乘人數、下車地點等，以及是否可自行上下車；如不能自行上下車者，應叫救護車協助。
- (三) 告知民眾相關就醫、搭乘往返規範等，如民眾搭乘收費方式係按計程車跳表金額付錢給駕駛，並建議民眾攜帶使用悠遊卡，回程應再打防疫專線叫車。
- (四) 專線人員如確認以上符合各項要件，撥打防疫計程車通報人員手機號碼。
- (五) 衛生局人員協助派車：衛生局人員告知防疫計程車駕駛確認搭車民眾姓氏、上車時間、上車地址、手

機電話、搭乘人數、下車地點-就醫指定醫院(含院區下車位置)等資訊。

- (六) 防疫計程車開始執行載送服務：駕駛及乘客均應佩戴口罩防護，開窗通風，保持空氣流通。駕駛於載送後執行一次車內消毒及手部清潔，並於院區周邊等待。若是由拒收旅館轉移至防疫旅館，且該防疫旅館不願公開旅館名稱，則司機對於旅館名稱、地址應負保密之責。
- (七) 就診完畢返程回家：民眾就診完畢後撥打防疫專線，與衛生局人員約定上車時間及地點後，再通知駕駛前往指定上車時間及地點載送民眾返家。
- (八) 防疫計程車完成任務：駕駛完成任務後，回到公運處指定地點待命，並執行一次車內消毒及手部清潔，等待下次任務。

參、櫃檯防疫每日維護作業流程

一、辦理入住

- (一) 辦理入住時，旅館人員務必佩戴一般外科口罩及手套，用畢後確實消毒或拋棄；**旅館人員與居家檢疫者儘量以電話或其他線上方式聯繫，避免與居家檢疫者近距離接觸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室內至少 1.5 公尺、室外至少 1 公尺以上之距離。**檢疫者如需搭乘電梯，也須避免與一般民眾重疊或使用同一電梯。
- (二) 旅館人員應主動詢問入住旅客旅遊史、接觸史，以利旅館事先訂房作業及提高防護警覺。

- (三) 旅館大門、櫃台、電梯口及各樓層等地點，配置 75% 酒精讓住客方便進行手部消毒（儘可能使用感應式）。
- (四) 針對自主管理或居家檢疫 14 日之旅客辦理入住時，除按照各館店一般規定入住流程外，務必量測體溫及症狀監紀錄、填寫「健康聲明調查」、複印自主管理檢核表單(黃單)備查。
- (五) 住客簽署「居家檢疫規範切結書」或「自主管理專案規範切結書」，一式兩份，旅館及住客各別留存。亦可線上填報，以降低感染風險。
- (六) 依住客國籍，提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各語言版本之防疫衛教宣導資訊（或電子檔）予住客。
- (七) 居家檢疫者房間以 1 人 1 室為原則，如需有人陪伴或照顧者，例如嬰幼兒、老年人者，照顧者至多 1 人，非 1 人 1 室者，於檢疫房間內應宣導注意事項如下：
1. 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並確實佩戴口罩。
 2. 如共用衛浴每日至少消毒 3 次。
 3. 每日消毒共用生活區域。
 4. 避免同桌用餐。
 5. 避免擁抱及親密行為。
 6. 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需保持門禁，嚴防不相干人等入內拜訪居家檢疫者。
 7. 居家檢疫者活動範圍以自己的房間為限，未經許可不能離開自己的房間或進入其他居家檢疫者的房間。

8. 發給檢疫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防範式武漢肺炎自主健康管理須知」。
9. 房間內應提供體溫計（腋溫計、耳溫槍均可），務必要求住客於固定時間主動回報體溫、症狀監測紀錄及身體狀況，並詳實登記於「居家檢疫健康狀況監測表」。
10. 若住客於住宿期間出現發燒、乾咳、呼吸急促、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即刻通報衛生局（24 小時防疫專線（02）2375-3782）依其評估協助送醫流程，後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規定，進行終期消毒作業。
11. 居家檢疫之住客完成入住手續後，旅館從業人員務必將其搭乘之電梯內部空間、按鍵，扶手，觸碰過之按鍵、錢及物品，使用 75% 酒精或消毒漂白水進行消毒。
12. 清潔人員需進行基本的勤前教育，務必避免因感染管制觀念不佳，而反成旅館內傳染鏈重要之傳遞者。處理垃圾時（例如衛生紙等高風險污物）應避免造成污染，處理中接觸廢棄物之手套，勿再接觸其他已清潔之設備；處理後應徹底正確洗手，並避免廢棄物造成污染。

二、 送餐服務

- (一) 每日固定時間送餐，檢疫者餐飲應於固定時間送到檢疫房間外，由檢疫者自行取用至自己的檢疫房間內用餐，非必要應避免與工作人員近距離接觸交談。

1. 上午 07:00-07:30 早餐服務、量測體溫與紀錄。
2. 中午 12:00-12:30 午餐服務。
3. 晚上 19:00-19:30 晚餐服務、量測體溫與紀錄。

- (二) 進行送餐服務時，全程務必佩戴手套、一般外科口罩，先以 75% 酒精擦拭清潔備品車台面，再置放餐點、飲品及水果。
- (三) 旅客廢棄物統一定時請旅客以內外袋分別密封再排出，須統一集中分類與管理。廢棄物與放置餐盒之層架應分開，避免交叉污染。
- (四) 居家檢疫產生之食餘不進行廚餘回收，逕以廢棄物方式處理。

三、 檢疫者回報體溫

- (一) 客務人員於每日早晚請檢疫者以電話回報體溫紀錄、是否有上呼吸道或其他症狀，如有接觸檢疫者必要，全程務必佩戴手套、一般外科口罩，並與檢疫者距離室內至少 1.5 公尺、室外至少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 (二) 為確保住客是在意識清楚狀態，務必詢問住客姓名及回覆確認。
- (三) 每日確實紀錄檢疫者之體溫及症狀，並落實交接，如檢疫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咳嗽、呼吸急促、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嗅或味覺異常或身體不適時，通報衛生局(24 小時防疫專線(02)2375-3782)依其評估協助就醫。

送餐標準作業流程

照片圖示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進行送餐服務時，全程佩戴手套、一般外科口罩。2. 先以 75% 酒精擦拭清潔送餐車台面。3. 再置放餐點、飲品及水果。
	
	

四、 其他需求服務

- (一) 因應住客需求服務，如協助代購用品，為避免近身接觸，建議其使用外送平台到櫃檯代收。代購用品品項、代購費等依旅館規定辦理，惟須於入住時告知旅客。如配送時段僅限送餐時段一併配送，亦應先告知旅客。
- (二) 一般衣物由檢疫旅客自行清洗；若有貼身衣物需求，可告知防疫旅館代為購買。
- (三) 如自行叫外賣、外送服務，須於外送平台完成線上付款，旅館不提供先行代支服務。

- (四) 住客自行訂餐時，須於外送平台上詳細說明備註內容⁴，待餐點送到時，櫃檯人員即與訂購人以內線電話或通訊軟體確認餐點無誤後，送至房門外備品車上。
- (五) 旅館得免費供應旅館備品，如瓶裝水、茶包、咖啡、牛奶與果汁等。

肆、 房務防疫每日維護作業流程

一、 新進住客

- (一)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政策，居家檢疫之住客於住宿期，應保持室內通風及不可入房內清掃。
- (二) 提供新進住客備品一套，置放於備品車上，為降低與檢疫者接觸次數，提供拋棄式不織布巾等一次性個人用清潔備品，如圖示一。
- (三) 居家檢疫者期滿離開時若有遺留未拆封之一次性用品，請勿直接留給下一位居家檢疫或隔離者使用，應先收回集中放置，待空置一段時間（至少 7 天）後再取出使用。
- (四) 房內應提供洗手乳、肥皂、75% 酒精，讓居家檢疫者可隨時清潔手部。
- (五) 房內備品櫃，每日提供礦泉水、茶包等，如圖示二。
- (六) 為維護檢疫者於檢疫 14 日間，提供自主清潔之簡易清潔套裝，內含稀釋漂白水、75% 酒精、抹布、菜瓜布、馬桶、地板刷。便利住客隨時維持清潔，如圖示三。

⁴ 應將餐點送至旅館櫃檯，並註明訂購人全名及房號。

- (七) 提供寢具備品予檢疫者自行更換，便於檢疫者完成自主清潔。
- (八) 更換使用後之寢具備品（如床單、被單等），置放於專用束口袋內，裝袋後封口，置放房門外，房務人員依布巾清潔流程，送至洗衣廠做強化除菌清潔處理。

照片圖示	說明
	圖示一 第1層： 漱口杯、攜帶式 75% 酒精罐、洗衣精、浴帽、牙刷、肥皂、沐浴乳、洗髮精。 第2層： 一次性使用拖鞋、毛巾、浴巾。 第3層： 吹風機、小型垃圾袋。
	圖示二 每日供應：瓶裝水、茶包。 備品提供：熱水壺、衣架。



圖示三

1. 手持式掃把組
2. 馬桶刷
3. 小水桶
4. 黏膠式滾輪
5. 菜瓜布
6. 無塵抹布
7. 全方位清潔劑（75%酒精及漂白水），可使用於地板、馬桶、浴室。

二、 繽住清潔

- (一) 住客須於每日**定時**，將垃圾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置放門內地板，房務人員穿戴適當防護裝備，先消毒外袋統一集中，再分類收集至指定地點之加蓋垃圾桶，並依環保署感染性廢棄物相關作業規範處理。
- (二) 房務人員補充備品前，需先使用漂白消毒水及**75%**酒精擦拭備品車，如圖示四。
- (三) 房務人員於完成垃圾收集後，應將走道地板先噴灑地板專用消毒水拖過一遍後，再用清水拖過一遍，如圖示五。

照片圖示



圖示四



圖示五

三、退房終期消毒清潔標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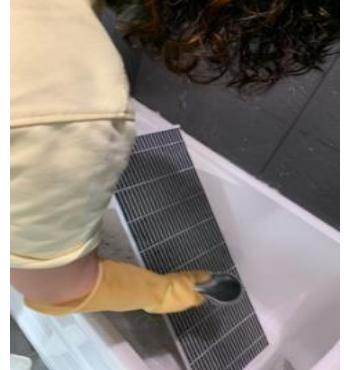
- (一) 環境消毒藥劑應使用環保署登記許可的環境衛生用藥。藥劑種類為消毒、殺菌劑（非殺蟲劑），包括含氯漂白液（粉）劑、四級胺界面活性劑等。相關消毒方式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關於 CDC/政府資料公開/營業衛生/「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項下參考，或參考「環境消毒作業要領」選擇含氯漂白液（粉）劑或四級胺界面活性劑等。
- (二) 檢疫期間屆滿前，旅館人員將通知提醒退房日期及確認離開事宜，並請於退房當日確實完成清點/收拾個人物品並帶走，向旅館人員辦理退房手續並繳還體溫測量儀器、房門卡/鑰匙等領用物品。
- (三) 接送檢疫者之電梯，於每次接送後皆需進行內部清潔消毒作業，方可執行下一次接送任務。
- (四) 織品布單與被服處理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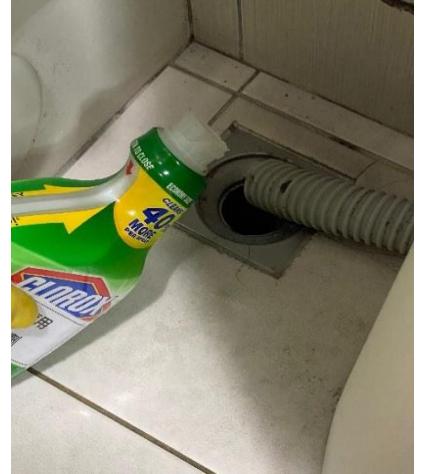
- 處理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盡量避免抖動，以防止污染空氣、環境表面和人，並儘速送洗。
- 在隔離空間內將使用過的布單與被服裝入袋中，不可以在未經包裝的情形下直接帶出隔離空間。

退房終期消毒清潔標準作業流程

照片圖示	說明
	<p>步驟 1 清掃前置作業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程務必佩戴手套、一般外科口罩、防水圍裙等防疫裝備。 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清潔及消毒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照片圖示	說明
  	<p>步驟 2 房內空氣清潔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門前，務必先消毒門把再開門進入。 2. 消毒時應開啟窗戶，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並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 3. 房務人員首先站在房門外，對房內空氣噴灑空氣殺菌消毒水。(如有自動化設備替代人工噴灑更佳) 4. 若為確定病例入住過之檢疫房間，先開窗並關閉房門靜置 30 分鐘以上，再進行檢疫房間終期消毒。
	<p>步驟 3 備品清潔作業(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盡量避免抖動，以防止污染空氣、環境表面和人。 2. 枕頭等寢具噴灑 75% 消毒水(稀釋漂白水) 消毒。

照片圖示	說明
 	<p>步驟 4 備品清潔作業(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先確認浴廁空氣殺菌消毒已完成。 將浴簾拆下，以黑色塑膠束口袋單獨包裝。 將使用過的浴簾、毛巾、床被單、保潔墊完成裝袋作業。 委送專業洗衣廠，進行特殊殺菌清洗處理。
 	<p>步驟 5 分離式空調清潔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動拆下冷氣濾網。 浸泡稀釋漂白水 10 分鐘。 以大量清水進行清洗。 若為確定病例入住過之檢疫房間，且有使用室內之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情形下，室內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如出風口、過濾器或濾網應拆卸清洗或更換，拆卸時避免動作過大造成振盪或灰塵飛散。

照片圖示	說明
	<p>步驟 6 洗廁清潔作業(1) 使用 1:10 稀釋漂白水、浴廁用清潔劑，針對浴廁之牆面、地板及馬桶再次噴灑後刷洗以大量清水進行清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光傳播局</p>
	<p>步驟 7 洗廁清潔作業(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出洗手面盆之水龍頭活塞，用 1:10 比例稀釋漂白水刷洗清潔消毒。 向地板之排水孔內，倒入漂白水消毒。 整體使用清水沖洗後，即可完成浴廁清潔。
	

照片圖示	說明
	<p>步驟 8 房務清潔作業(1)</p> <p>1. 環保杯先用洗碗精清洗乾淨。</p> <p>2. 如煮沸消毒法：水溫度攝氏 100 °C，時間 5 分鐘以上。</p>
	<p>步驟 9 房務清潔作業(2)</p> <p>1. 房內任何所有手觸之平台、按鍵及包膜物品更換，完成第 1 次用抹布或刷子清潔髒汙。</p> <p>2. 第 2 次使用稀釋漂白水完成擦拭及消毒。</p> <p>3. 第 3 次使用清水完成擦拭。</p> <p>4. 將電視遙控器、冷氣按鍵、或其他觸控式面板，包膜保護。</p>
	
	

照片圖示	說明
	<p>步驟 10 房務清潔作業(3) 完成更換整床流程。</p>
  	<p>步驟 11 房務清潔作業(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地板細微粉塵以無塵紙清除。 2. 先噴灑地板專用消毒水或稀釋漂白水拖過一遍。 3. 再用清水拖過一遍。

照片圖示	說明
	<p>步驟 12 房務清潔作業(5) 完成房務清潔後離開前，務必使用 75% 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門把。</p>
	

觀光傳播局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Tourism

汙染場所、汙染物品的消毒方式			
消毒場所	使用消毒劑	使用濃度	消毒方式
室內地面、牆壁及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	漂白水 (次氯酸鈉)	1000ppm 1:50稀釋	以拖把或抹布擦拭，作用10分鐘以上再以乾淨的溼拖把或抹布等清潔工具擦拭清潔乾淨。
室外地面、牆壁及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	漂白水 (次氯酸鈉)	1000ppm 1:50稀釋	以噴霧瓶噴灑，作用10分鐘以上以溼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使用過之馬桶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0ppm 1:10稀釋	以噴霧瓶噴灑，作用10分鐘以上再以抹布等用具擦拭清潔乾淨。
使用之被單	漂白水 (次氯酸鈉)	1000ppm 1:50稀釋	浸泡10分鐘以上，取出後再浸泡在肥皂水中，稍經浸泡後依一般洗滌程序清洗並晾乾。 必要時應丟棄，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備	漂白水 (次氯酸鈉)	1000ppm 1:50稀釋	拆卸清洗後要回收再用之設備，應以1000ppm(1:50)漂白水浸泡10分鐘以上，取出至於清水中，以抹布或海綿清洗，晾乾後，重新裝置。
電腦主機、螢幕鍵盤、滑鼠	酒精	60-80%	以沾有75%酒精之抹布擦拭，靜置齊揮發後即可。
清潔用具(如:拖把等)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0ppm 1:10稀釋	公共區域使用之清潔工具以5,000ppm漂白水浸泡10分鐘以上，取出後再浸泡在清潔劑中，稍經浸泡後依一般洗滌程序清洗並晾乾。必要時應丟棄。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檢疫者房間提供之清潔用品：於檢疫者離開後丟棄，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備註：有電源之設備於消毒前應確認已關閉電源。			
資料提供：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90420修）			

四、稀釋漂白水使用注意事項

- (一) 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之稀釋方法與處理方式。稀釋漂白水應每日使用前調製，漂白水應以量杯量取，調劑時應戴手套，儘量避免接觸藥劑，並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攪拌時，應使用棍棒勿用手。
- (二) 清洗物品時，應將物品置於水面下清洗，避免將物品直接於水面上沖洗。
- (三) 清潔及消毒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四) 高濃度漂白水具有腐蝕性，若不小心濺到眼睛，需用清水沖洗 15 分鐘，若接觸到皮膚，亦需用足量清水沖洗，若有不適，應立即就醫。
- (五) 漂白水使用後可倒入排水孔中，應避免倒入馬桶內。（如一般的住宅採用化糞池，若大量漂白水進入化糞池，會殺死化糞池內原有的菌種，使化糞池的功效減低）



五、廢棄物處理標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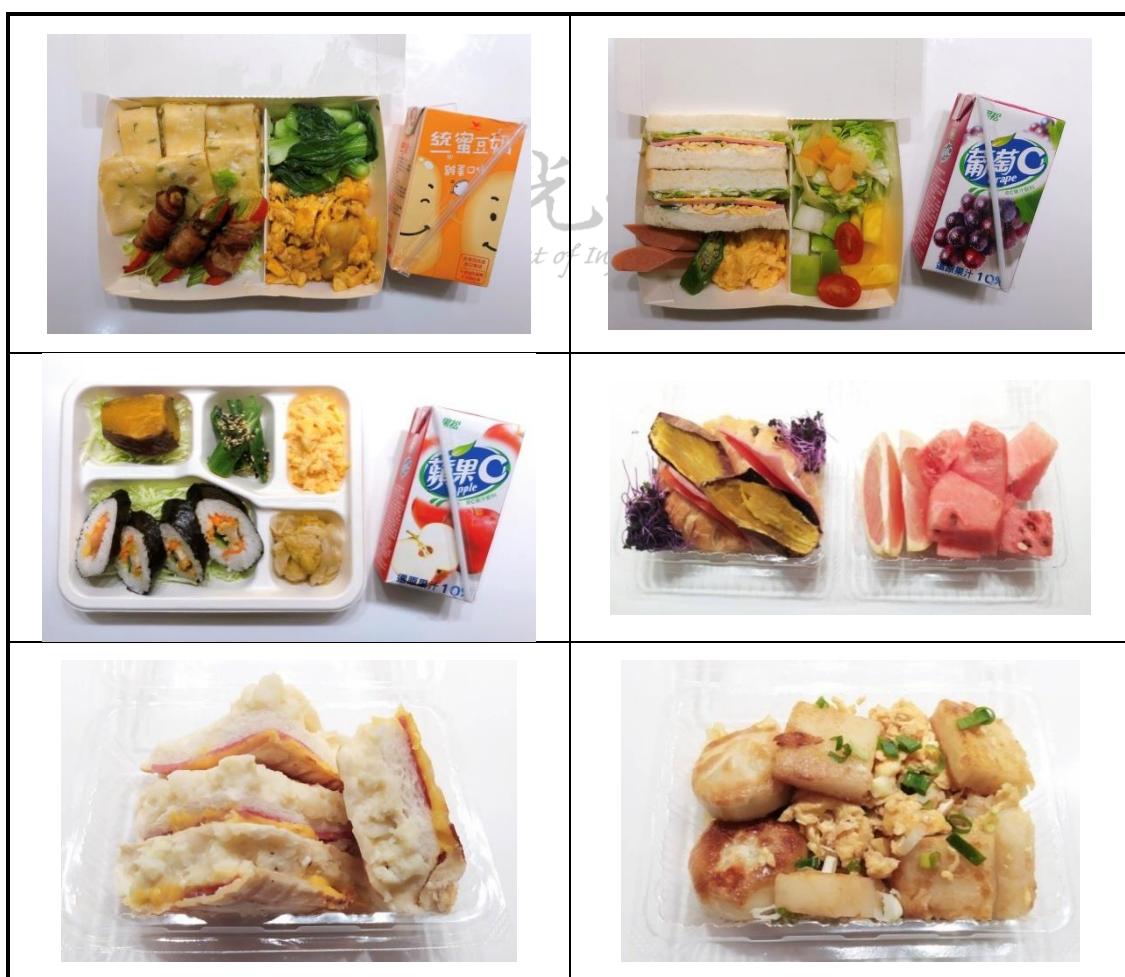
- (一) 旅客廢棄物**定時**請旅客以內外袋分別密封再排出，須統一集中分類與管理，並提供旅客較厚之塑膠袋。
- (二) 務必將檢疫住客之垃圾與一般住客垃圾分開包裝，並集中放置。垃圾包裝上請噴灑漂白水消毒，垃圾清除後，務必將地板消毒乾淨。
- (三) 收集垃圾時儘量減少抖動，避免產生飛沫微粒逸散。
- (四) 居家檢疫住客垃圾，定義上屬一般廢棄物。配合環保署統一作法，因此環保局將通知甲級廢棄物清除業者至旅館清運，運送日期為每周一至周六。
- (五) 經民政局(居家檢疫含居住於旅館者)提報有垃圾清運需求名單後，環保局逐一致電確認垃圾清運時間，隔日由環保局會同「甲級廢棄物清除業者」前往清運，若抵達現場並無發現垃圾廢棄物，將致電旅館業者聯絡。
- (六) 周日不執行清運作業，須配合將垃圾廢棄物置放於「有蓋之垃圾箱」內，並噴灑稀釋漂白水後將蓋關緊，待清運後，務必噴灑稀釋漂白水後將蓋關緊，再次使用。

伍、餐飲防疫作業流程

- 一、 製作餐點時，務必佩戴廚師帽、一般外科口罩、手套。
- 二、 佩戴手套前，務必將雙手以**75%**酒精消毒，手套如有破損、髒污，即時更新。

- 三、為避免生、熟食交叉汙染，觸碰過生食後的雙手，務必清潔及 75% 酒精消毒。
- 四、參考「每日飲食指南」⁵ 之食物分類與建議份量，做為早、午、晚餐之菜單設計與備餐建議。
- 五、依照住客現況，提供多樣化及客製化餐點服務，如少油少鹽、避免過敏原、素食及宗教信仰等因素。
- 六、廚房加強消毒清潔作業，除一般正常清潔外，務必使用食品級消毒酒精，定期清潔料理台面及手觸及物品。

早餐(例)



⁵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 年新版每日飲食指南手冊，發行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s://www.hpa.gov.tw/Pages/EBook.aspx?nodeid=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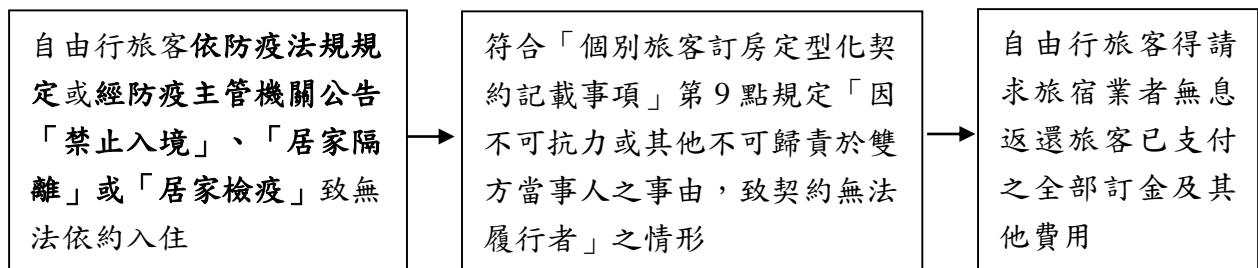
午、晚餐(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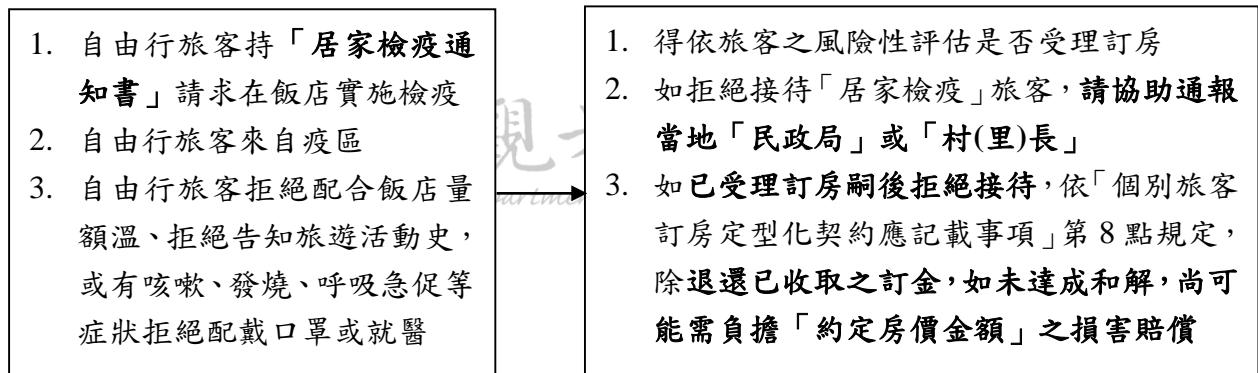
陸、因應防疫措施下旅宿業接待旅客注意事項及處理原則

一、如因防疫考量衍生「是否接待」或「取消訂房」爭議，處理原則如下：(依交通部觀光局提供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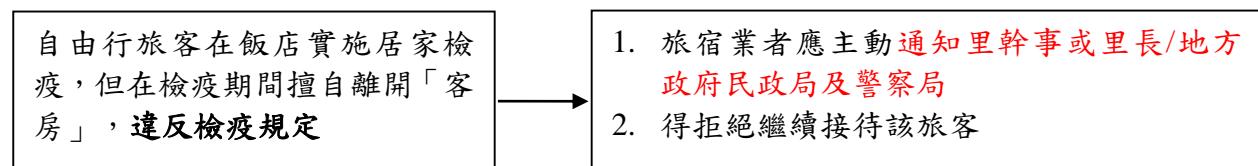
(一) 旅客因防疫法規或主管機關公告致無法依約入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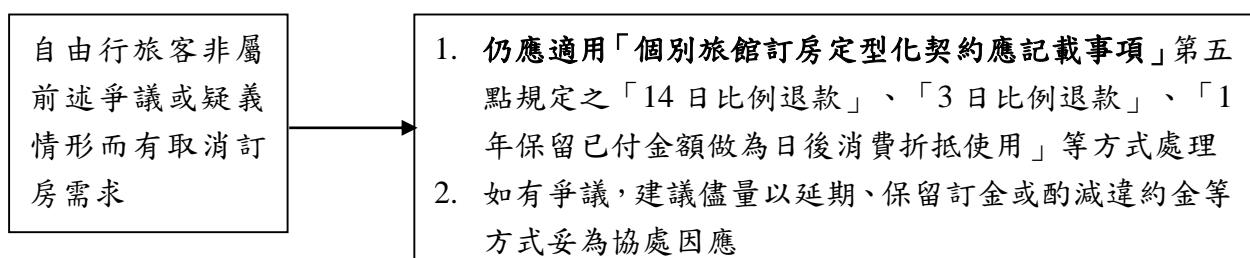
(二) 風險旅客評估



(三) 旅客違反檢疫規



二、非屬前述爭議或疑義情形之取消訂房



第五章 常見問題 FAQ

壹、防疫旅館之入住對象及基本須知

一、檢疫住客的入住方式？

答：目前選擇不願意公開的「防疫旅館」，需透過 1999 聯絡電話窗口人員轉介，政府相關單位會先協助住客完成訂房確認後，再將住客資料提供給各「防疫旅館」，住客將會自行前往及辦理入住。若是願意公開的防疫旅館（請上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防疫旅館相關 FAQ 查詢，網址：<https://reurl.cc/X6qlrg>），可由居家檢疫者自行聯繫。

二、居家檢疫 14 天如何計算？

答：14 天是從入境日之次日開始計算。例如 3 月 5 日入境者的 14 天是 3 月 19 日屆滿。惟實際仍以個案居家檢疫單所載期滿日期為主。

三、我拿的是居家隔離單，也可以入住防疫旅館？

答：不可以。防疫旅館只接受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居家檢疫個案，居家隔離者不得申請入住，隔離者應迅速回到指定住所做好隔離措施。

四、已經居家檢疫一天，想改入住防疫旅館可以嗎？

答：原則禁止。惟個案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改防疫地點時，應先通知民政體轄下里幹事或里長，經他們同意後並由他們協助安排其他住所。

五、外國人也可以登記入住防疫旅館？

答：外交部規定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除持有居留證、外交公務證明、商務履約證明或其他特別許可，其他非本國籍人士一律限制入境，如確認可以入境，可申請登記入住本市防疫旅館。

六、請問員工同意的文件格式為何？

答：

- (一) 員工同意的文件格式不拘，每個人單張簽名確認、會議紀錄確認等均可。觀光傳播局之前曾提到「員工要同意」，是指旅館從業人員必須要能清楚知悉該旅客為檢疫旅客，並做好防疫保護工作；雇主不得隱瞞，第一線接觸檢疫旅客之人員並應經過充分之訓練。
- (二) 又經洽勞動局表示，旅館作為防疫旅館不涉及契約變更，且雇主有提供第一線人員足夠防護措施、亦無矇騙欺瞞；就不會違反勞動相關法規。
- (三) 若旅館業者針對員工職務、薪資予以適當調整(例如第一線接觸檢疫旅客之員工給予加薪)，並未違反勞動相關法規。

貳、防疫旅館服務居家檢疫旅客應注意事項

一、每日早晚需協助檢疫住客量測體溫嗎？

答：實施居家檢疫之住客，必須遵守每日自行量測體溫及紀錄。建議加入「防疫旅館」行列的業者，於房內備體溫計請住客自行測量並以電話回報，除確保體溫正確

性，更能掌控旅館所有住客之實際狀況。如有接觸檢疫者必要，全程務必佩戴手套、一般外科口罩，並與檢疫者保持室內1.5公尺距離。

二、若檢疫旅客入住防疫旅館使用電梯，有何因應作為？

答：檢疫旅客只要在入住前、退房後使用電梯，就會依照標準程序消毒，每日亦需按照程序進行消毒，且設置獨立動線。

三、媽媽（爸爸）帶1個或2個小孩可以住同間防疫旅館房間？

答：

- (一) 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規定：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房間以1人1室為原則，如需有人陪伴或照顧者，例如嬰幼兒、老年人者，照顧者至多1人，非1人1室者於檢疫房間內應確實佩戴口罩。
- (二) 兒童（未滿12歲）或罹患疾病、身體受傷或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的少年(12歲以上未滿18歲)，必須由成人照顧生活者，原則上同意同住。
- (三) 若不得已有2人以上同住者，則應注意事項如下：
1. 同住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2. 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3. 避免同桌用餐。
 4. 共用衛浴，應每日消毒3次。
 5. 共用環境，每日應進行消毒。

6. 避免擁抱及親密行為。

四、 防疫旅館 1 間房間只能住 1 個人？夫妻可以同住？

答：夫妻不可以同住。依據衛福部疾管署「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規定：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房間以1人1室為原則。如需有人陪伴或照顧者，例如嬰幼兒、老年人者，照顧者至多1人，非1人1室者於檢疫房間內應確實佩戴口罩。

五、 住同一間防疫旅館時，可以要求換房？

答：原則禁止。惟如房況不佳（如電器設備損壞、漏水或浴廁堵塞等）情事，旅館因無法立即入房內改善，可要求旅館另行安排房間居住，惟換房期間應做好相關防護措施，住客須先通知里幹事知悉。

六、 住防疫旅館確診後改住醫院，贸餘旅館天數住宿費可否退費？

答：可以。惟旅館若要收取因檢疫者確診後，所衍生之房間清潔消毒費用（房間應先靜置2至3天之後再進行消毒），旅館應於檢疫者入住前明確告知，避免消費爭議。

七、 住防疫旅館可以叫外送外賣嗎？

答：原則不鼓勵也不禁止。

(一) 旅館基本上都有提供三餐，是否能有外送服務，應先洽旅館確認。如要透過外送平臺叫外賣外送，外

送員只能送到旅館櫃台或大門口，再由旅館人員轉送至旅客房門口。

- (二) 不可讓外送員送到房門口從事「收錢找零」等動作，旅館業者可要求所有外送均應先線上刷卡，或是退房後一併結清代墊費用。

八、住防疫旅館時，有生活用品補給需求時如何處理？

答：

- (一) 檢疫期間有生活用品補給需求時，可請家人幫忙補給或自己透過網路購物訂購後，送至旅館櫃檯人員轉交，建議應先讓旅館人員知道。
- (二) 代購用品品項、代購費等依旅館規定辦理，惟須於入住時告知旅客。如配送時段僅限送餐時段一併配送，亦應先告知旅客。

九、住防疫旅館期間，可以讓房務人員入內打掃？

答：完全禁止。檢疫期間旅館一律不提供入內清潔打掃服務，但會提供相關清潔備品，請檢疫者維持室內環境衛生。

十、居住於防疫旅館的垃圾是否需要使用專用垃圾袋？

答：不需要，惟需配合防疫旅館規定辦理廢棄物處理。

十一、如何處理檢疫住客，體溫異常或身體不適？

答：

- (一) 若危及生命：馬上通知家屬並撥打 119 及衛生局，並告知為居家檢疫旅客。

- (二) 若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之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立即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24小時防疫專線（02）2375-3782）→經衛生局同意就醫後，請住客佩戴口罩，並依指定方式前往**指定醫療機構**（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 若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之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以外之其他非緊急症狀：立即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24小時防疫專線（02）2375-3782）→由衛生局評估是否需安排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或前往醫院治療→經衛生局同意就醫後，請旅客佩戴口罩，並依指定方式前往**指定醫療機構**（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十二、住防疫旅館期間有就醫需求如何前往？

- 答：住防疫旅館之檢疫民眾有就醫需求時，電洽臺北市防疫專線（02）2375-3782，由衛生局人員協助評估就醫需求及適當運輸工具，詳細就醫流程請參見附件十一。

十三、如何協助檢疫住客之領藥需求？

- 答：如住客有領藥需求，優先請親友或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協助，若無，可請住客提供身分證及健保卡，必要時，需要住客提供委託書，方便旅館人員協助至醫院領藥。

十四、如何處理檢疫住客未符合期滿14日即擅自退房？

答：旅館人員若發現檢疫住客擅自外出或退房，應立即通報里幹事或里長/地方政府民政局及警察局警員協助處理。

十五、若檢疫者未遵守相關防疫措施規範，或有違規之情形時，應如何處理？

答：檢疫者未遵守相關防疫措施規範，或有違規之情形，應由業者先行勸導，如有不服勸導，得請警員會同民政人員處理，並通報衛生局進行裁罰；請防疫旅館務必保全可證明違規事實之影像或其他證據，以作為後續裁罰之依據。有關居家檢疫裁罰金額，行政院109年2月25日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該條例第15條：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六、如何處理鄰居對於檢疫住客反彈及抗議？

答：須告知反彈民眾，本旅館已完成通過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之防疫準備之作業標準，符合接待居家檢疫住客之標準，請民眾放心。若有影響旅館正常營運情形，請通知民政局協助調整檢疫住客住處。

十七、旅館進行防疫服務，如何關懷檢疫住客身心狀況？

答：可透過電話、視訊或通訊軟體（如：Line）主動關懷住客狀況（包含身體、心情及住房意見），傾聽並即時改善意見，適時言語鼓勵表達支持。

十八、旅館進行防疫服務，如何關懷從業人員身心狀況？

答：業者將加入防疫旅館行列前，須先與員工進行溝通達成共識與提供完整防疫教育訓練，並準備適量充足之防疫用品，讓員工安心。同時旅館負責人及高層主管亦須隨時保持穩靜態度，適時正面鼓勵員工，協助更多檢疫住客完成防疫政策。

十九、旅館進行防疫服務，從業人員如需隔離或檢疫，是否有任何補償措施？

答：如因執行職務而受隔離或檢疫，需依個案情況認定隔離/檢疫的原因是否可歸責於雇主。例如，醫護人員因工作上原因而被隔離/檢疫，於隔離/檢疫期間，雇主應照給工資。



二十、居家檢疫者可以外出奔喪或探視？

答：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5日新聞稿表示，部分居家檢疫者因二親等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基於人道考量，開放上述條件的民眾向所在地方衛生局提出外出申請，相關流程及規定如下：

- (一) 居家隔離/檢疫第5天(含)以後且無症狀者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
- (二) 經審查符合資格，且取得醫院同意探病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⁶

⁶ 根據指揮中心指出，國內目前共18家指定醫療院所提供自費檢驗，相關費用由各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續將視需求適時增加院所數。

- (三) 取得檢驗陰性報告 2 天內，經醫院同意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無論探病、奔喪或辦理喪事均以 1 次 1 小時為限；
- (四) 外出時需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參、防疫隔離假之相關事宜

一、什麼是「防疫隔離假」？

答：根據防疫條例第 3 條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所應給予之假別，為「防疫隔離假」。

二、什麼情況雇主應給予「防疫隔離假」？

答：從業人員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檢疫、集中隔離/檢疫，因此無法出勤時；或是家屬為了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檢疫者，而必須請假時。

三、從業人員請防疫隔離假，雇主可以記曠職或扣全勤獎金嗎？

答：不可以。雇主不得視為曠職、不能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也不能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四、 雇主不給防疫隔離假的話，有沒有處罰？

答：有。依照防疫條例第 16 條，雇主不依法給予防疫隔離假或對勞工有相關不利對待者，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肆、 防疫補償之相關事宜⁷

一、 什麼是「防疫補償」？

答：依防疫條例第 3 條規定，為補償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自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受隔離者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二、 誰可以申請防疫補償？

答：

- (一) 受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檢疫、集中隔離/檢疫者。
- (二) 為了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
- (三) 如果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能重複領取。

⁷ 參考自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基準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簡稱防疫條例）- 防疫隔離假相關請假 QA 規定。

(四) 如果違反隔離或檢疫規定，不但不能申請防疫補償，還會被重罰。

三、雇主自行要求從業人員自主隔離不要上班，可以請防疫隔離假並申請防疫補償嗎？

答：不可以。如果不是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隔離/檢疫，而是雇主自行要求勞工不要出勤，那就不符合防疫隔離假以及申請防疫補償的條件。但因是雇主自行要求勞工不要出勤，屬於勞務不受領，不可以強迫勞工用自己的假來請假，而且仍要照付工資。

四、如果雇主有給勞工受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檢疫、集中隔離/檢疫者在不能工作期間的工資，雇主可以申請防疫補償嗎？

答：不可以。但是依防疫條例第4條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請防疫隔離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其給付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亦同。但是如果給付員工之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就不可以重複申報。相關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及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並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故現在還沒有確定申請之方式，本府將依據中央最新消息隨時更新資訊。

五、 防疫補償應該向誰申請？

- + 答：為使民眾全面配合防疫措施，中央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受隔離、檢疫者及照顧者，隔離及檢疫期間發給每日1千元補償金，自109年3月23日開始受理線上申請（申請網址：<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建議使用手機，並以Chrome瀏覽器開啟），線上受理案件限本人申請，若未成年者可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且外國籍符合資格之民眾也可以申請。

伍、 臺北市政府提供協助之相關措施

一、 臺北市政府會提供什麼防疫物資給防疫旅館？

- + 答：自檢疫旅客入住日至退房日，臺北市政府會提供旅館從業人員每人每天一個免費一般外科口罩，至遲於旅客入住前送達。

二、 受疫情影響，市府有何減輕旅館業稅負之措施？

- + 答：

（一）降稅

1. 房屋如有變更使用情形，記得要在30日內提出申請。受疫情影響的飯店及旅館業者如縮減營業規模，可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部分樓層停用，如經查證屬實者，樓層停用的期間，以「一層樓」為核准單位，核實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課徵房屋稅，以減輕稅負。該處提醒，房屋稅依使用情形適

用不同的稅率，按月課徵，嗣後房屋恢復使用時，也要記得向該處申報。

2. 另娛樂稅依營業概況核實課徵，查定課徵娛樂稅之業者，如因受疫情影響致營收減少，可向該處申請核實調降娛樂稅。
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首頁已建置「新冠肺炎稅捐e 專區」（網址：<https://tpctax.gov.taipei/>），民眾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出門也不用擔心，可利用該專區線上申辦或以電話、傳真、填寫申請書等方式申請。此外，納稅人經確診或被隔離、檢疫，不能如期繳納房屋稅、使用牌照稅或娛樂稅，也可運用該專網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4. 民眾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地方稅法令規定，可就近向該處所屬分處洽詢，亦可撥打該處服務電話(02)23949211 分機181、182，有專人提供服務及解答。

（二）延稅

北市稅捐稽徵處將針對除了因疫情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者外，有營運困難致不能一次繳清稅捐之企業，可提出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之證明，致無法如期一次繳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者，可以在各稅繳納期限內，檢附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的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檢疫通知書、營業人銷售額申報書影本或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影本等證明文件，向本市稅捐處申請延期繳稅，最長可延 12 個月。

（三）減租

北市府將就承租臺北市市有房地（含已開始營運之促參及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3至5月全面減租50%，如有轉租情形，應切結將市府減收金額回饋予實際使用人，市府將適時抽查使用情形；但非營業、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金融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電信事業機構等不適用，後續將視疫情狀況再延長。

（四）減價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轄區企業營業用水全面減價15%；同時防疫醫院、防疫旅館比照市政公共用水減價50%。

（五）優息

1. 中小企業貸款優息

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對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協調北富銀降息1碼、市府補貼4碼，合計1.25%，並提供「簡易貸」措施，120萬元以下，提供「加速審議」、「申請簡易」、「三個月寬限」、「降息1.25%」等4項優惠；另北市青創貸款利息全額由市府補貼，並預計於3月30日加碼「簡易貸」措施，凡80萬元以下，同享前述申辦簡易之優惠。

2. 公營當鋪優息

本市動產質借處之質借戶，如受疫情影響經確診或隔離、檢疫而有繳納質借利息困難情形，可申請利息減收50%。

（六）降稅

北市稅捐稽徵處針對受疫情影響較大的飯店旅館業，其營業規模縮小者，以「一層樓」為單位，停用期間之

房屋稅稅率由 3% 降至 2%，截至 3 月 20 日已核准 37 家，減少 109 年房屋稅約 1,500 萬元。另娛樂業者因疫情致營收減少，核實調降娛樂稅。

(七) 延租

針對營業額減少達 15% 者或依中央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受紓困者，可申請延後 12 個月繳納 109 年 3 至 5 月租金。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已簽約之 OT 或 ROT 案件，可依 109 年 3 至 5 月營業額減少情形向管理機關申請延長契約期間，惟本項措施與延後繳納租金措施僅得擇一申請。

(八) 停租

市有房地承租戶因受疫情影響致 109 年 3 至 5 月停止營業，自停業之日起，可向管理機關申請按停業面積停止計收租金。

三、交通部觀光局有補助防疫旅館每位旅客入住每晚有 1,000 元補助，該補助是否會折現抵扣給旅客？

答：交通部觀光局提供給防疫旅館之補助每房每日新臺幣 1,000 元，前經多家臺北市防疫旅館表達將「回饋給旅客」，但卻因此導致網站上旅館房價與旅客實際應付價格不同。為此，本市防疫旅館網站公告之價格，自 109 年 4 月 24 日零時起，統一修正為「旅客實際應付房價」，旅館不會再「現折房價」給旅客。洽詢電話：1999 轉 6900 或 7572

四、臺北市居家隔離/檢疫者，如何申請補助金 7,000 元？

- 答：只要檢附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居家隔離或檢疫通知書影本及臺北市合法旅館、防疫旅館或本府指定檢疫所的入住收據等文件，按符合條件之入住天數，按日補助 500 元，最高發放 7,000 元補助，並以申請 1 次為限，如有詢問可電洽 1999 轉觀傳局蔡先生（分機 7543）或林小姐（分機 2028）。
- 線上申請請上以下連結：<https://bit.ly/2yF47MW>。



正確戴口罩4步驟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2020/02/0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附件



附件一、0000 旅館--旅宿業防疫自主管理檢查表

旅宿業名稱		檢核日期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旅館業登記證/觀光 旅館業營業執照		負責人	
緊急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類別	對象/設備	檢查內容	檢查頻率	檢查結果 (若無則免填)
從業人員	通則	佩戴口罩及髒污時立即更換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量測體溫並做症狀監測記錄	每日上、下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燒、咳嗽須儘速就醫並通報主管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手部清潔衛生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旅客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嗅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應要求旅客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並主動撥打衛生局防疫專線 (02) 2375-3782 通報，依指示就醫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櫃檯人員	旅客資料登記(姓名、聯絡方式、國籍、旅遊史、接觸史等)，以利旅館事先訂房作業及提高防護警覺，並確實保存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視旅客國籍提供適當語言版本防疫資訊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旅客之風險性評估是否受理訂房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動關心長期約、連續續住旅客健康狀況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待人員	協助為旅客量測體溫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期消毒門把、行李推車及旅客接觸物品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類別	對象/設備	檢查內容	檢查頻率	檢查結果 (若無則免填)
從業人員	接待人員	外送員送餐服務範圍僅達櫃台(不到樓層客房)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詢旅客同意後，為旅客行李消毒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房務人員	負責固定樓層客房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一次性手套並保持手部清潔，每間客房清掃完畢必須消毒手套(或更換)，每日至少更換1次	視狀況/ 每日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期消毒毛巾車	每趟前、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品間應保持整潔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更換後被套、床單、枕頭套、毛巾等，應集中處理，不得污染潔淨備品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辦公室	保持通風良好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共空間	通則	保持通風良好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期消毒進、出風口	視狀況/ 每日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共空間	通則	定期消毒地面	視狀況/ 每日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避免於室內舉辦群聚性活動	視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廳	關閉非必要出入口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口處量體溫，主動提供消毒用品(如:75%酒精) 供旅客使用、告示衛教宣導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期消毒旅客休息區、書報區	視狀況/ 每日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櫃檯	定期消毒櫃台檯面、文具、簽字板等	視狀況/ 每小時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類別	對象/設備	檢查內容	檢查頻率	檢查結果 (若無則免填)
公共空間	電梯	主動提供消毒用品供旅客使用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按鈕黏貼透明膠膜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透明膠膜定期消毒	視狀況/ 每日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期消毒電梯門、壁面	視狀況/ 每日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走廊	主要電梯出入口處，主動提供消毒用品(如 75% 酒精)供旅客手部消毒使用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期消毒扶手、電燈開關	每日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客房	走廊	客室外門把、磁卡感應區、房鈴消毒	退房時/ 每日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器	定期消毒旅客接觸設備，如電話、電視、空調冷氣、冰箱、熱水壺、吹風機等	退房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遙控器定期消毒、或包護透明膠膜定期消毒(或更換)	退房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傢俱	定期消毒旅客接觸設備，如客房內門把、梳妝台、床頭櫃、桌椅、行李架、面紙盒等	退房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插座開關	定期消毒旅客接觸設備，如插卡取電開關、電燈電源開關、電源插座、USB 插座等	退房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廁所	加強消毒旅客接觸設備，如馬桶、洗手台、毛巾架、衛生紙架、無障礙扶手等	退房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浴室	加強消毒旅客接觸設備，如浴缸、乾溼分離、浴簾等	退房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空調	定期消毒空調冷氣遙控器、控制面板	退房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期消毒進、出風口，過濾器或濾網應拆卸清洗或更換，拆卸時避免動作過大造成震盪或灰	退房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噴灑消毒劑，強化風管內消毒效果	退房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類別	對象/設備	檢查內容	檢查頻率	檢查結果 (若無則免填)
客 房	其他	暫停提供床尾巾	退房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房間內將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裝入袋中，應盡量避免抖動並盡速送洗	退房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面定期消毒	退房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垃圾桶消毒	退房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 廳	出入口	關閉非必要出入口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口處，主動提供消毒用品(如:75% 酒精)供旅客使用、告示衛教宣導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桌	加強消毒旅客接觸設備，如桌面、座椅、桌牌等	用餐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空調	定期消毒進、出風口及空氣濾網	視狀況/ 每日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 屬 設 施	公共廁所	經常性進行消毒清潔	經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商務中心 休閒設施	視疫情狀況評估是否開放使用	視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旅客使用登記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商務中心 休閒設施 自助洗衣	定期消毒旅客接觸設備	視狀況/ 每日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口處，主動提供消毒用(如:75% 酒精)品供旅客使用、告示衛教宣導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 他	娃娃車、嬰兒洗澡盆、輪椅、傘、腳踏車等	落實旅客使用登記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期消毒旅客接觸設備	歸還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動提供消毒用品供旅客使用	隨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 簽核 欄位	請蓋發票章
	旅館自主管理檢查人員簽名：_____
備註	<p>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聯絡電話：(02)2720-8889，中山區、文山區(倪先生/分機 6896)、中正區、南港區(陳小姐/分機 6896)、大安區、松山區(江小姐/分機 6896)、北投區、信義區(謝小姐/分機 7574)、萬華區、士林區(張先生/分機 7574)、大同區(王小姐/分機 7574)、內湖區(汪先生/分機 7574)。</p> <p>二、請將本自主檢查表留存於櫃檯，以備檢核人員查考。</p> <p>三、請視管理需要，自行延伸相關日常管理檢核表。</p> <p>四、本表修正自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宿業防疫自主管理檢查表」。臺北市政府基於雙北共同合作，感謝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本表資訊供本府使用。</p>



附件二、健康聲明調查

姓名: _____ (廠商/訪客) 性別: _____ 電話: _____

1. 過去14天內，是否曾與傳染病病人同住或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可能或確定病例：否；是，請說明：_____
2. 過去14天內，是否曾至國外旅遊（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資料為主）等武漢肺炎疫區旅遊：否；是，國家/城市：_____
3. 是否有同住家屬或親友出現發燒：否；是，請說明：_____
4. 是否有接觸或食用野生動物：否；是，請說明：_____
5. 是否有其他動物接觸史：否；是，請說明：_____
6. 是否飼養任何動物(寵物)：否；是，請說明：_____
7. 是否曾接觸畜牧場(豬、牛、羊及鹿等畜類)：否；是，請說明：_____
8. 是否曾接觸屠宰場：否；是，請說明：_____
9. 是否曾至醫療院所：否；是，醫療院所名稱：_____

備註：

1. 若您具有國外旅遊史（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資料為主），敬請於入境日起進行14日居家檢疫。若您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有接觸者，也請您進行14日居家隔離。
2. 若您不提供前述資料，本旅館將無法讓您進入，請您用其他方式與本旅館同仁或本旅館住客聯繫。
3. 如未來為確診個案，有規避妨礙、填寫不實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同法第69條提報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4. 本旅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旅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規定，僅在進行防疫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及電話）。如疫情緩解，您的個人資料將再保存3個月後，由本旅館統一銷毀。

感謝您的配合！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專案聯絡人

OO部：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旅館名稱：_____

附件三、OOOO旅館--居家檢疫健康狀況監測表

居家檢疫健康狀況監測表									
姓名：					身分證/護照 ID：				
住宿地點：					房號：				
自主檢疫期間：2020 年 月 日 至 2020 年 月 日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早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早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早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早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早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早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日期	體溫、症狀		
									早
執行單位：OOOOO 旅館									

附件四、0000 旅館--居家檢疫規範切結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凡有國外旅遊史(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佈資料為主) 等疫區入境之旅客必須實施居家檢疫 14 天，因入住 _____ 旅館 _____ 房，務必遵守以下管理準則，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保有一切入住申請與管理之權利。

- 第 1 條 乙方茲同意於住宿期間，於辦理入住時繳清房費，房費已含早、午、晚餐，不需用餐，恕不退費。
- 第 2 條 甲方於住宿期間將協助住客早晚測量體溫及供應三餐，並於下列時間置放房門外及體溫測量，將以按門鈴方式，通知住客。早餐 _____ 前、午餐 _____ 前、晚餐 _____ 前。
- 第 3 條 乙方於住宿期間，如自行叫外賣、外送服務，請於外送平台線上完成付款，甲方恕不先行代支。訂餐時，務必於外送平台備註(1)請將餐點送至櫃檯(2)訂餐人全名及房號，待餐點送到時，櫃台人員會向乙方電話確認餐點後，轉送至房門外備品車上。
- 第 4 條 甲方因實施居家檢疫，於乙方入住期間，客務與房務人員不得進入房間，請務必隨時保持房內清潔及通風，如需消耗性備品使用，請於每日上午 _____ 前通知櫃台人員，甲方將於送餐服務時供應。
- 第 5 條 乙方每日上午 _____ 前，將房內打包好的垃圾放置門外，甲方將於 _____ 前完成清潔及備品補充。
- 第 6 條 乙方於甲方實施居家檢疫期間，不得擅自離開房間，嚴禁私人訪客及外送員進入房間，如有任何問題，如身體不適或任何需求，即時連繫櫃台人員，甲方協助診療救護。
- 第 7 條 乙方於旅館實施居家檢疫，基本生活公約規定如下：
- (1) 嚴禁於房間內，使用大功率電器用品、私接電源，以維護公共安全。
 - (2) 房間內所有公共用品為甲方資產，如發生天災或不明等因素導致毀損，經甲方查明後統一修繕復原，如經查明人為疏失、蓄意破壞所造成，則由乙方負責賠償。
 - (3) 日常運作請保持輕聲細語，晚間 _____ 後如繼續活動，應保持安靜以不妨礙其他住宿者休息。
 - (4) 善盡愛護公物之自我管理，房間之牆壁嚴禁張貼雙面膠、釘子破壞牆面行為。
 - (5) 嚴禁攜帶寵物。
 - (6) 嚴禁聚眾賭博、吸菸、吸毒、嚼檳榔、酗酒、製造噪音，偷竊公物或他人財務，經甲方發現違規情事則報警處理。
- 第 8 條 乙方應於當日中午 _____ 點前完成退房作業，繳回領用之公物品及清理所有個人物品，房卡歸還於櫃檯。

茲同意遵守「0000 旅館居家檢疫規範切結書」規定，如有違反相關事宜，甲方保有終止住宿權利。

立書人(乙方)：_____

護照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0000 旅館--自管理專案規範切結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凡有國外旅遊史(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佈資料為主) 等疫區入境之旅客必須實施自管理 14 天，因入住 _____ 旅館 _____ 房，務必遵守以下管理準則，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保有一切入住申請與管理之權利。

第 1 條 乙方茲同意於住宿期間，於辦理入住時繳清房費，房費已含早餐，如不需用餐恕不退費。

第 2 條 甲方於住宿期間將協助住客早晚測量體溫及供應早餐，於上午 _____ 送至門外備品車上。並請於上午 _____ 前及晚上 _____ 前，自行至櫃檯測量體溫。

第 3 條 乙方於住宿期間，如自行叫外賣、外送服務，請於外送平台線上完成付款，甲方恕不先行代支。訂餐時，務必於外送平台備註(1)請將餐點送至櫃檯(2)訂餐人全名及房號，待餐點送到時，櫃台人員會向乙方電話確認餐點後，轉送至房門外備品車上。

第 4 條 甲方因實施自管理條例，於乙方入住期間，客務與房務人員不得進入房間，請務必隨時保持房內清潔及通風，如需消耗性備品使用，請於每日上午 _____ 前通知櫃台人員，甲方將補充至備品車上。

第 5 條 乙方每日上午 _____ 點前，將房內打包好的垃圾放置門外，甲方將於 _____ 前完成清潔及備品補充。

第 6 條 乙方於甲方實施自管理期間，盡量減少外出，嚴禁私人訪客及外送員進入房間，如有任何問題，如身體不適或任何需求，即時連繫櫃台人員，甲方協助診療救護。

第 7 條 乙方於旅館實施自管理條例，基本生活公約規定如下：

- (1) 嚴禁於房間內，使用大功率電器用品、私接電源，以維護公共安全。
- (2) 房間內所有公共用品為甲方資產，如發生天災或不明等因素導致毀損，經甲方查明後統一修繕復原，如經查明人為疏失、蓄意破壞所造成，則由乙方負責賠償。
- (3) 日常運作請保持輕聲細語，晚間 _____ 後如繼續活動，應保持安靜以不妨礙其他住宿者休息。
- (4) 善盡愛護公物之自我管理，房間之牆壁嚴禁張貼雙面膠、釘子破壞牆面行為。
- (5) 嚴禁攜帶寵物。
- (6) 嚴禁聚眾賭博、吸菸、吸毒、嚼檳榔、酗酒、製造噪音，偷竊公物或他人財務，經甲方發現違規情事則報警處理。

第 8 條 乙方應於當日中午 _____ 點前完成退房作業，繳回領用之公物品及清理所有個人物品，房卡歸還於櫃檯。

茲同意遵守「0000 旅館自管理專案規範切結書」規定，如有違反相關事宜，甲方保有終止住宿權利。

立書人(乙方)：_____

護照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0000旅館--住客健康狀況監測登記表

住客健康狀況監測登記表				
房號	住客姓名	住宿日期	入住時體溫	備註（其他症狀）
	觀光傳播局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Tourism			

此表放在櫃台，由櫃檯人員關心旅客健康時候填報

附件七、OOOO旅館--每日員工健康狀況監測登記表

每日員工健康狀況監測登記表

員工姓名	上班日期	體溫/ 其他症狀	下班日期	體溫/ 其他症狀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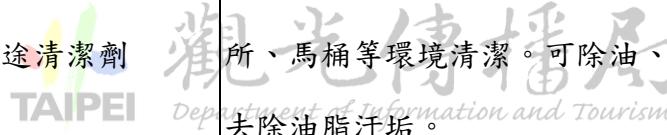
觀光傳播局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Tourism

附件八、OOOO旅館--櫃台清潔紀錄

櫃台清潔紀錄 (2020 年 OO 月)										
日期	時間	清潔項目						清潔人員	檢查人員	備註
		櫃檯檯面	櫃檯設備	公用電腦	電梯按鍵	大廳地板	飲品區			
	07:00									
	11:00									
	15:00									
	19:00									
	23:00									
	07:00									
	11:00									
	15:00									
	19:00									
	23:00									
	07:00									
	11:00									
	15:00									
	19:00									
	23:00									
	07:00									
	11:00									
	15:00									
	19:00									
	23:00									
	07:00									
	11:00									
	15:00									
	19:00									
	23:00									
	07:00									
	11:00									
	15:00									
	19:00									
	23:00									

附件九、0000旅館--防疫備品清單

防疫備品清單		
客務部		
項次	品項	用途
1	稀釋漂白水(1:50)	適用任何平面、地板、物品消毒。
2	75% 酒精	適用於任何平面、物品及手部消毒。
3	防疫專用黑色束口垃圾袋	可將檢疫客人之垃圾密封並與一般客人做為區隔。
4	活菌 99	適用於任何平面、地板、空氣中除臭殺菌。
5	Pine-Sol 多用途清潔劑	適用於地板、廚具(流理台、爐具)、浴室、磁磚、廁所、馬桶等環境清潔。可除油、除菌、除臭，有效去除油脂汙垢。
6	TAIPEI Dep 一次性 PVC 檢疫手套	有效減輕職業病危害因素對手部皮膚的刺激和損害作用。
7	一般外科口罩	可阻擋 90% 以上 5 微米顆粒，適用有感冒發燒咳嗽等有呼吸道症狀時、前往醫院電影院等不通風之場所時使用。
8	額溫槍、可消毒式耳溫槍	適用於間歇性測量和觀察體溫。
房務部		
項次	品項	用途
1	一次性 PVC 檢疫手套	有效減輕職業病危害因素對手部皮膚的刺激和損害作用。
2	橡膠手套(長)	有效阻隔飛沫、或化學藥劑噴濺於皮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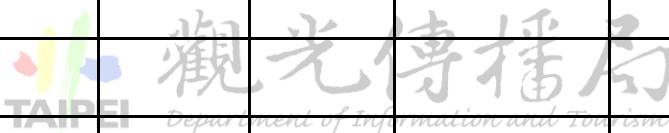
項次	品項	用途
3	一般外科口罩	可阻擋 90% 以上 5 微米顆粒，用有感冒發燒咳嗽等有呼吸道症狀時、前往醫院電影院等不通風之場所時使用。
4	護目鏡	有效阻擋飛沫、或化學藥劑噴濺至眼睛。
5	袖套	有效阻擋飛沫、或化學藥劑噴濺於皮膚。
6	稀釋漂白水(1:50)	適用任何平面、地板、物品消毒。
7	75% 酒精	適用於任何平面、物品及手部消毒。
8	防疫專用黑色束口垃圾袋	可將檢疫客人之垃圾密封並與一般客人做為區隔。
9	一滴效	適用於浴廁清潔。
10	活菌 99	適用於任何平面、地板、空氣中除臭殺菌。
11	Pine-Sol 多用途清潔劑 	適用於地板、廚具(流理台、爐具)、浴室、磁磚、廁所、馬桶等環境清潔。可除油、除菌、除臭，有效去除油脂汙垢。
12	Clorox 高樂氏-漂白清潔劑	快速有效清潔及漂白殺菌，適用於廚房、浴廁等空間。
13	通樂全效疏通劑	有效疏通馬桶廚房浴室阻塞，更可除菌兼防臭。
14	3M 殺菌除臭清潔劑	對微生物、黴菌、病菌、濾過性病毒及愛滋病毒等皆有廣泛殺菌能力，並可抑制黴菌生長，消除異味。
15	拋棄式毛巾、拋棄式浴巾	可擦拭身體表面水分。
16	拋棄式備品	小毛巾、浴巾、牙刷、浴帽、拖鞋。
17	一次性盥洗用品	洗髮精、沐浴乳、潤髮乳、肥皂。
18	衛生紙	
19	滾筒式膠貼紙	清潔地板髒污灰塵等。

項次	品項	用途
20	小型垃圾袋	提供檢疫住客丟棄房內垃圾。
21	防疫專用黑色束口垃圾袋	可將檢疫住客之垃圾及寢具密封丟棄、送洗，並與一般客人做為區隔。
22	臭氧 O ₃	
餐飲部		
項次	品項	用途
1	一次性 PVC 檢疫手套	有效減輕職業病危害因素對手部皮膚的刺激和損害作用。
2	橡膠手套(長)	有效阻隔飛沫、或化學藥劑噴濺於皮膚。
3	一般外科口罩 	可阻擋 90% 以上 5 微米顆粒，用有感冒發燒咳嗽等有呼吸道症狀時、前往醫院電影院等不通風之場所時使用。
4	稀釋漂白水(1:50)	適用任何平面、地板、物品消毒。
5	75% 酒精	適用於任何平面、物品及手部消毒。
6	拋棄式餐盒、餐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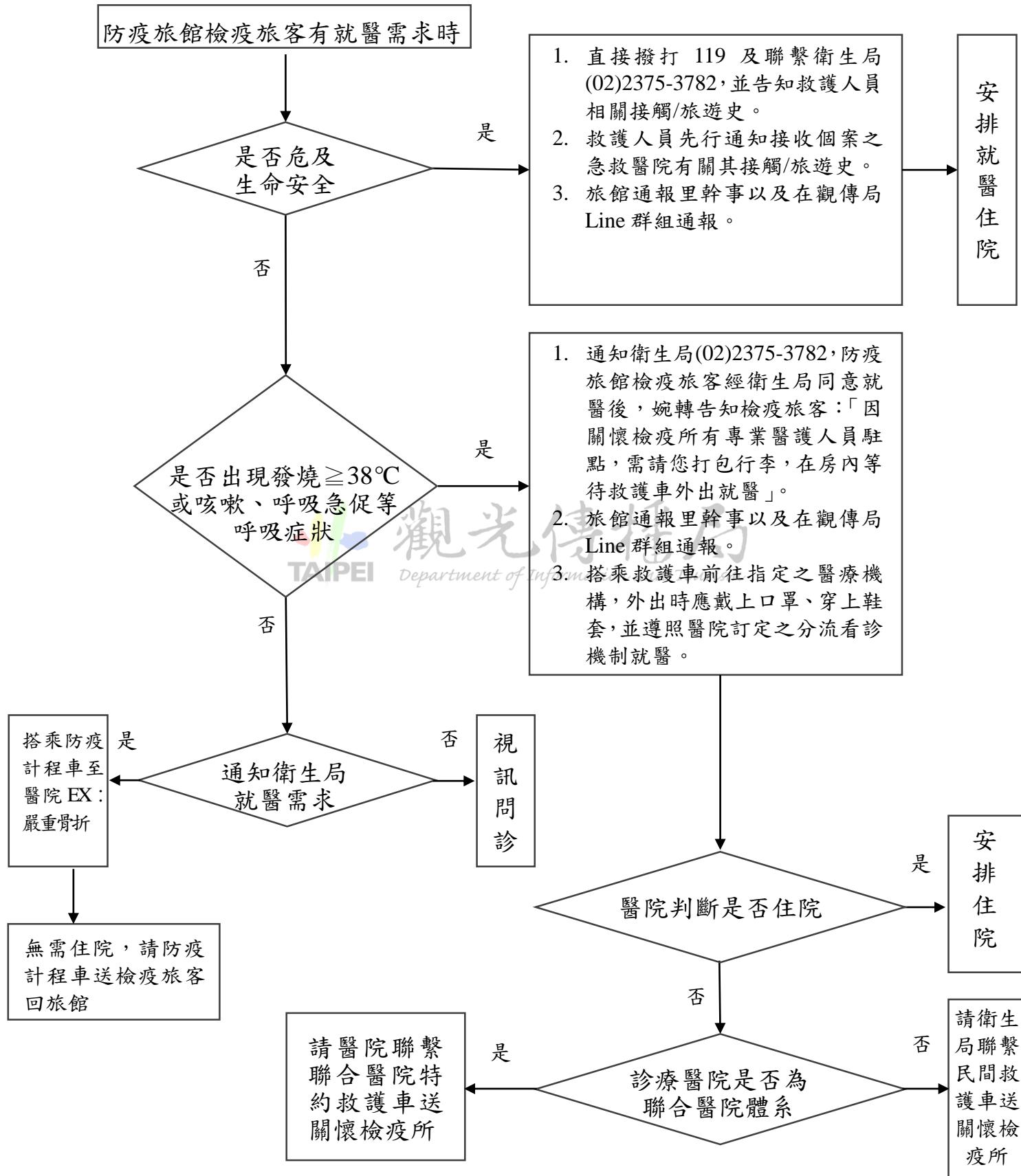
附件十、OOOO旅館--訪客登記/體溫測量表

訪客登記/體溫測量表

訪客姓名	訪客電話	證件號碼	來訪日期	來訪時間	來訪事由	來訪時體溫	離館時間	離館時體溫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附件十一、臺北市防疫旅館檢疫旅客就醫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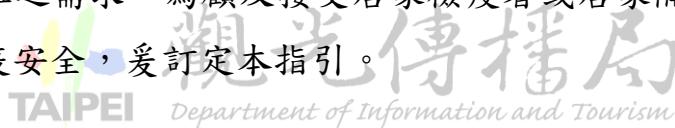


附件十二、「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 旅館設置及管理

109 年 4 月 12 日

壹、前言：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陸續提升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及擴大地區範圍，並 提高入境者之管理強度。自本(109)年 3 月 19 日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自 3 月 21 日起提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為因應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之人數遽增，可能發生居家檢疫者或隔離者因在台無固定居所，或因獨居無法自理生活，或因不適合與家人同住等，有進住 防疫旅館接受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需求，為顧及接受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 者之權益及國內之防疫安全，爰訂定本指引。



貳、場所基本設備及措施：

- 一、以獨棟建築較佳，儘量避免居家檢疫或隔離者與其他民眾有互動機會。如為單獨樓層，入住旅館之動線應分流，避免與一般民眾重疊或使用同一電梯。
- 二、旅館大門、櫃台、電梯口及各樓層等地點，配置 75% 酒精讓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方便進行手部消毒(儘可能使用感應式)。
- 三、旅館出入口建議量測體溫。
- 四、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房間以 1 人 1 室為原則，如需有人陪伴或照顧者，例如嬰幼兒、老年人者，照顧者至多 1 人，非 1 人 1 室者於檢疫房間內應確實佩戴口罩。

五、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工作，由工作人員每日最少進行一次清潔；房間內之清潔，由居家檢疫或隔離者自行處理。

六、需提供檢疫期間之餐飲；送餐方式詳見參、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

七、提供日常基本生活用品、清潔用品及寢具等必要物品。

八、需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範。

參、 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

一、需保持門禁，嚴防不相干人等入內拜訪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工作人員勤務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活動範圍以自己的房間為限，未經許可不能離開自己的房間或進入其他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的房間。並必須於自己房內用餐，由工作人員送餐到門口（旅館提供或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叫外賣由工作人員代轉）。

三、工作人員與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儘量以電話等方式聯繫，應避免與工作人員或其他居家檢疫或隔離者近距離接觸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至少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四、住宿費用及代付款項（例如外賣代付）優先採記帳方式，於退房時一併繳付，以免增加接觸傳染機會。

肆、 房間設備：

一、配備單獨盥洗室及空調設備。⁸ 不建議選擇房間不能開窗的旅館作為防疫旅館。

⁸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4 月 11 日疾管防字第 1090050438 號函示，有關房間設備之「空調設備」，主要以確保房間內之空氣流通為原則，建議防疫旅館之房間設備，應配備空調設備。至於空調系統之種類，未特別設限。

- 二、具電話等與外界溝通的設備。
- 三、提供網路、電視等視聽或娛樂相關設備。
- 四、電視遙控器、冷氣按鍵、或其他觸控式面板，應包膜保護，
於居家檢疫或隔離者退房後更換包膜。
- 五、儘量使用一次性個人清潔用品及拋棄式餐具、食具等一次性
消耗品。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期滿離開時若有遺留未拆封之
一次性用品，請勿直接留給下一位居家檢疫或隔離者使用，應
先取回集中放置，待空置一段時間(至少 7 天)後再取出使用。
- 六、房內應提供洗手乳、肥皂、75% 酒精，讓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可
隨時清潔手部。

伍、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

- 一、公共區域環境，針對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按鈕、手
扶梯、地面、健身器材、遊樂設施、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
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
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並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接
送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的電梯、手扶梯可提高消毒頻率或於每
次接送後，以酒精或稀釋的漂白水進行清潔及消毒)，消毒方
式可使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
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
至 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 二、房內之清潔及消毒，基本上由居家檢疫或隔離者自行處理，
垃圾桶裝滿後由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將垃圾袋綁好，確保不會
溢出或滲漏，置於門外，再由工作人員處理。

三、必要日常用品之更換或補充(如毛巾、毛毯、牙膏、洗髮精、沐浴乳等)可裝入於塑膠袋內，由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綁好置於門外，再由工作人員處理。

四、其他用品需求或故障排除時，以電話聯繫方式請工作人員協助處理，儘量避免彼此接觸之機會。

五、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產生之食餘不進行廚餘回收，逕以廢棄物方式處理。

六、清潔人員需進行基本的勤前教育，務必避免因感染管制觀念不佳，而反成旅館內傳染鏈重要之傳遞者。處理垃圾時(例如衛生紙等高風險污物)應避免造成污染，處理中接觸廢棄物之手套，勿再接觸其他已清潔之設備；處理後應徹底正確洗手，並避免廢棄物造成污染。

七、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期滿離開後或不再使用該房間時，必須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終期消毒)，特別是廁所、門把、開關、電話、遙控器等經常接觸之設備。並更換房內之床單、枕套等用具。終期消毒方式如下：

- (一)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外科口罩、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二) 進行終期消毒作業前，務必先消毒門把再開門進入。進行終期消毒作業時應開啟窗戶，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消毒時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
- (三) 若為確定病例入住過之檢疫房間，先開窗並關閉房門靜置 30 分鐘以上，再進行檢疫房間終期消毒。
- (四) 進行現場消毒工作前，應先將需消毒之表面及地面上之垃圾清除乾淨，並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

與有機物質，再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消。但是，當有小範圍($<10\text{ml}$)的血液或有機物質時，應先以低濃度(1,000ppm)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進行去污作用，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需以高濃度(5,000ppm)的漂白水進行去污，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消毒。

- (五) 處理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盡量避免抖動，以防止污染空氣、環境表面和人，並儘速送洗。在房間內將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裝入袋中，不可以在未經包裝的情形下直接帶出隔離空間。
- (六) 若為確定病例入住過之檢疫房間，且有使用室內之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情形下，室內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如出風口、過濾器或濾網應拆卸清洗或更換，拆卸時避免動作過大造成振盪或灰塵飛散。
- (七)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 (八) 清潔人員完成房務清潔後，離開前務必使用稀釋漂白水或酒精再次消毒門把。

陸、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工作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三、所有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一律全程佩戴口罩。

四、若有工作人員或居家檢疫或隔離者發生疑似症狀，請依下列建議處理：

- (一) 如生病者為工作人員，應安排與他人區隔距離 1 公尺以上，要求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並佩戴口罩。
- (二) 立即通報衛生單位，並依衛生單位指示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三) 就醫前由固定人員照料，但該人員不可是併發症之高危險群，與患者接觸時須佩戴口罩及手套。在接觸生病者或處理其廢棄物後，應小心脫下口罩及手套，並正確徹底清洗雙手。
- (四) 生病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 (五) 生病的工作人員或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就醫後，所經路線及退房後的房間，應以較高規格處理清潔消毒事宜。

五、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康復且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後 24 小時體溫仍正常，才可恢復上班。因確定或疑似感染武漢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不宜列入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

附件十三、（範本）瀚寓酒店居家檢疫規範切結書



瀚寓酒店 居家檢疫規範切結書

Hanns House Self-Health Management Statement

本人 (以下簡稱乙方) 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凡由三級疫區(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佈為準)入境之旅客必須實施居家檢疫 14 天，因入住瀚寓酒店 房，務必遵守以下管理準則及自主管理條例，瀚寓酒店(以下簡稱甲方)保有一切入住申請與管理之權利。

I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B)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s regulations, all passengers who enter the country from a third-level epidemic area (the latest announcement by the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must implement home quarantine for 14 days. Now staying at Hanns House Room, must abide by the following management guidelines and autonomous management regulations. Hanns Hous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 reserves all the rights to manage or reject any reservations.

 TAIPEI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Tourism

第 1 條 乙方茲同意於辦理入住時繳清住宿期間全額房費，房費已含早、午、晚餐(早餐 08:00-09:00、午餐 12:00-13:00、晚餐 18:00-19:00)，若乙方不需用餐，恕不退費。

第 2 條 客房內已配置體溫計，乙方於住宿期間請分別於早、晚自行測量體溫並主動通知甲方服務人員，並由甲方服務人員記錄於「自主管理體溫紀錄表」。乙方對於上述體溫測量資訊應據實陳述，若有錯誤陳述或造成甲方登載錯誤者，乙方應自行負責；甲方對於乙方告知之體溫測量資訊，不負任何核實義務

1. Party B agrees to pay the full room rate of the stay at check-in. The room rate includes breakfast, lunch and dinner (breakfast 08:00-09:00, lunch 12:00-13:00, dinner 18:00-19:00), if Party B does not need to dine, there will be no refund.

2. A thermometer is provided in the guest room. During the stay, Party B should take temperature measurements in the morning and evening respectively and notify service personnel from Party A via house phone for Party A to keep record on the "Quarantine temperature record form". Party B shall truthfully state the above temperature measurement information. If there is any misstatement that causes Party A of misreporting,

Party B shall be fully responsible; Party A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verifying the temperature measurement information notified by Party B.

第 3 條 乙方於住宿期間，如自行連繫外送服務，請於外送服務平台線上完成付款，甲方不提供先行代墊或轉交費用之服務。訂餐時，務必於外送服務平台備註：(1)請將餐點送至櫃檯；(2)訂餐人全名及房號。待餐點送到時，甲方將以電話確認乙方所預訂之餐點後，配送時間將依第 1 條約定之三餐送餐時段一併進行配送，其它時段皆不提供配送服務。

3. During the stay, if Party B orders food aggregator delivery service by him/herself, please complete the payment online on the delivery service platform. Party A does not provide advanced payment for the food order. When doing online ordering, be sure to note on the delivery service platform: (1) please send the meal to the front desk; (2) full name and room number of the person who ordered the meal. When the meals are delivered, Party A will confirm the meal order with Party B by phone. The meal will be distrib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l service time agreed in Article 1. Delivery services will not be provided at other times.

第 4 條 甲方為配合自主管理條例之約定，於乙方入住期間，甲方面員皆不得進入房間，乙方務必隨時保持房內清潔及通風，如需消耗性備品使用，請於每日 17:30 前電話通知櫃台人員，甲方將於晚上送餐服務時一併提供。

第 5 條 乙方應於每日 10:30 前將房內需更換之布巾打包，並將欲送洗之衣物置於洗衣袋內且填妥洗衣單；另應於每日 17:00 前將房內垃圾打包，統一放置於門外置物架上，甲方將每日定期清潔。

4.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utonomous management regulations, Party A are not allowed to enter the room during Party B's stay. Party B must keep the room clean and ventilated at any time. For toiletry supplies, please inform front desk clerks via phone before 17:30 daily. Party A will provide the supplies together with the delivery service in the evening.

5. Party B shall put the towels which need to be replaced in the plastic bag and laundry in the laundry bag with laundry form filled in before 10:30 and place the bags on the rack outside the room door every day. In room garbage should be packed by Party B and place on the rack outside the door by 17:00 every day. Party A will pick up the bags daily.

第 6 條 乙方於甲方飯店進行自主管理期間內，不得擅自離開房間，並嚴禁私人訪客及外送員進入房間，如有任何身體不適及房務相關需求，請即時連繫甲方櫃台人員，並由甲方協助連繫診療救護。

6. Party B shall not leave the room without authoriza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stay. Visitors and delivery staff are strictly forbidden to enter the room. If you have any physical discomfort or need for housekeeping, please contact Party A's front desk staff immediately. Party A will assist in contacting related treatment of ambulances.

第 7 條 乙方於甲方旅館居住期間內應符合自主管理條例，另需遵守基本生活公約規定如下：

- (1) 嚴禁於房間內，使用大功率電器用品、私接電源，以維護公共安全。
- (2) 房間內所有用品為甲方資產，如發生天災或不明等因素導致毀損，經甲方查明後統一修繕復原，如經查明為人為疏失、蓄意破壞所造成，則由乙方負責照價賠償。
- (3) 日常生活請保持輕聲細語，晚間 22:00 後如繼續活動，應保持安靜以不妨礙其他住宿者休息為原則。
- (4) 善盡愛護公物之自我管理，房間牆壁嚴禁張貼雙面膠、釘子破壞牆面行為。
- (5) 嚴禁攜帶寵物。
- (6) 嚴禁吸菸(全館禁菸，違反者依菸害防制法處以新台幣 2,000 至新台幣 10,000 元罰鍰)、吸毒及嚼檳榔，偷竊財物，若經甲方發現違規情事將依法報警處理。

7. Party B shall comply with the autonomous management regulations during the period the stay in Party A's hotel. In addition, he/she shall comply with below hotel policies:

- (1) It is strictly forbidden to use high-power electricity and private power supply in the room for safety purpose.
- (2) All supplies in the room are Party A's assets. Party A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repair if damages caused by natural disasters or unknown factors.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ompensation according to the price if the damage is caused by human negligence or vandalism,
- (3) Please keep quiet at all time. Activities 22:00 in the evening shall be with low voice as not to disturb other guests from resting.
- (4) Take good care of public property. It is strictly forbidden to put double-sided tape or nails on the wall of the room to damage the wall.
- (5) Pets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 (6) Smoking is strictly prohibited (No smoking in the entire building, violators will be fined NT \$ 2,000 to NT \$ 10,000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moke Prevention Law) If Party A finds any violation such as drug use, chewing betel nut and theft of property, it will report to the police according to law .

第 8 條 乙方應於自主管理結束後之隔日中午 11 點後開始進行退房作業，乙方應將客房之公物放置於房內；並清理所有個人物品，待房務人員查完確認房內無其他人為損壞後即可完成退房手續。

8. Party B shall start the check-out operation after 11 noon on the next day after the end of autonomous management. Party B shall leave the public property of the guest room in

the room; and clear up all personal belongings. Housekeeping staff will check to confirm that there is no other damages in the room before the completion of Check-out.

茲同意遵守「瀚寓酒店 居家檢疫規範切結書」規定，如有違反相關事宜，甲方保有得隨時終止住宿權利。

I agree to abide by the "Hanns House Self-Health Management Statement", and Party A reserve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accommodation right at any time if guest violates related matters.

立書人(乙方) : _____

Author (Party B) : _____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 _____

Identity Card Number / Passport Number :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防疫旅館守護你我的安全

